

衛理神學研究院

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之詮釋

道學碩士科

道學碩士 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吳仲徹博士  
學 生：張百年

二 00 八 年 六 月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目的·····                      | 2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3  |
| 第二章 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之史地、<br>文化背景研究····· | 7  |
| 第一節 史地背景·····                         | 7  |
| 第二節 文化背景·····                         | 8  |
| 第三章 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之文學分析·····          | 12 |
| 第一節 文體形式·····                         | 12 |
| 第二節 文句結構分析·····                       | 15 |
| 第三節 鑰字字義研究與經文釋義·····                  | 20 |
| 第四章 神學意義探討·····                       | 47 |
| 第五章 現代處境的信仰應用·····                    | 55 |
| 第六章 結論·····                           | 59 |
| 參考書目·····                             | 62 |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sup>1</sup>閱讀「獻以撒」的故事（創二十二章 1~19 節），感覺上好像仰望一座巨大的冰山，顯露在外的只是極小的比例，大部份深藏在看不見的水底。在這段記載裡，我們不知道神以何種方式向亞伯拉罕顯現，不清楚神說話的時間地點，不曉得亞伯拉罕當時在做些什麼。更重要的，我們看不到兩個最主要角色——亞伯拉罕與以撒，內心的掙扎與想法，使得這段難解的經文，主旨更加撲朔迷離。

早在 1946 年，奧爾巴哈在他的德語經典作《模擬》（*Mimesis*）的第一章<sup>2</sup>，即以創世記這段故事，對比荷馬《奧德賽》中的一段。相對於荷馬史詩外顯繁複的細節，他指出：聖經文學是修辭精簡的典範，敘事上經常出現「斷層」現象（gap）；聖經中的角色，往往有「複雜背景」糾葛其後（fraught with background），使聖經敘事暗藏神秘的「弦外之音」（second meaning）；像這裡不透露角色內心世界的節制筆法，更引人作無止盡的思索。奧爾巴哈強調這些都是聖經作者刻意的設計，目的在突顯經文的深度與高度。這樣的論點，雖然高舉聖經的藝術性，卻也支持經文可以有多重觀點、無限意義和無限詮釋的可能。難怪，哈佛大學的法律教授德修茲，在《法律的創世記》一書<sup>3</sup>，就為讀者收集了歷代以來琳瑯滿目的詮釋，從猶太拉比的《米大示》、《猶太法典》，到哲學家齊克果、康德、巴斯卡，以及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威爾索等數十家的解法。德修茲誠然寫了一篇精采絕倫的文章，探討為何〈亞伯拉罕殺人未遂——卻受表揚〉，其中有些觀點的確很有創意，然而這些眾說紛紜的詮釋，

<sup>1</sup> 郭秀娟，「孤單的祭壇」，〈基督教論壇報〉，（台北，2002）。

<sup>2</sup> Erich Auerbach, *Mimes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 3-23.

<sup>3</sup> 林為正譯，Alain M. Dershowitz 著，〈法律的創世記〉（台北：先覺出版社，2001），101-127。

臆測層面居多，至於如何導出「獻以撒」的主旨，卻很少有經文根據，難以使人信服。

當代聖經文學家們，修正奧爾巴哈的論點，從文學分析的角度，在作者說與不說之間，嘗試從經文的細微之處，和前後文巧妙的聯結中，來掌握詮釋上的重點和意義。這樣的詮釋之道，一點也不神秘，並不需要仰賴臆測或靈意解釋，往往只從字面意義，就能在隱晦的意義深海中，發現詮釋上的亮光，使我們更逼近作者的原始意圖。文學批評的解讀法則，不一定支持單一意義，因為經文可能包含歷史、心理、道德和神學等多重角度，不過在意義的推論上，卻絕對有跡可尋，此派學者並不鼓勵天馬行空的無限詮釋。

因此，為盡可能地還原經文原作者所欲傳達的原貌，筆者擬以歷史、文化鑑別，文學鑑別，神學研究，以及處境化的探討，來詮釋本段經文，深刻體會神話語的長闊與高深，期待可成為神子民現代信仰生活之借鏡、思考與引導，達到「聖經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sup>4</sup>之目標。

##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目的：

本論文研究的範圍是針對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1~19 節的釋義和神學信息探討，並藉由本論文之研究達到以下四個目的：

(一)、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1~19 節之釋義：藉字義和字句之研究來進行經文之釋義。

(二)、歷史、文化角度探討：探討作者當時的歷史與文化的背景。

---

<sup>4</sup> 提後三：16~17

(三)、神學意義之研究：從舊約神學的角度來切入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的神學意義，並以新約神學的角度詮釋之。

(四)、從經文釋意、神學信息到現代基督徒群體之信仰應用。

### 第三節、研究方法：

研究舊約時的三個主要範疇是歷史、文化、文學和神學，而其步驟亦可包括細察事實、認清關係、注意結構、提出問題、嘗試解答、找出主題、歸納總意等步驟；因此本論文的探討和研究，將考量幾個重要的方法：歷史、文化鑑別，文學鑑別，處境化的詮釋，神學意義研究等。透過這些方法，盼望能幫助釋經者更容易明白作者的心意及所要傳達的信息。以下是針對這四種方法逐一介紹：

#### (一)、歷史、文化鑑別

聖經流傳幾千年，神仍然透過它對現今世代的人說話，，因此它是一本超越時空的作品，但是這樣的說法容易造成一個誤解，就是忽略寫作背景的重要。歷史、文化鑑別可以用一句話來說，就是用作者當時代的情境來讀聖經<sup>5</sup>。

從事歷史、文化鑑別必需要從聖經當中去找出每卷書的寫作年代，並對當時的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制度略作了解，從而和經文比照來探究作者的寫作動機，甚至可以對於不明作者的作品來探討 可能是誰的作品。

釋經或解經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尊重歷史文化」，否則就會造成釋經者按照自己時代局勢來加諸於字面的解釋，而忽略了作者藉由其歷史文化所欲傳達的神學信息。歷史、

---

<sup>5</sup> 劉良淑譯，Raymond B.Dillard 等著，〈21 世紀舊約導論〉(台北：校園，1999)，18

文化鑑別正是能幫助釋經者盡量去還原作者時代之背景，從而了解在歷史、文化背後所呈現的神學信息。

## (二)、文學鑑別

筆者將文學鑑別再分成文學結構分析和字義研究兩個部分來進行：

### 1. 結構分析

由於聖經在編排時並未完全按著作者的原意來分段，所以在每一節的釋義時要能充分掌握上下文及前後章的關係，這時結構分析就顯得重要。結構分析是將一段經文按著內容及作者所要表達的主題來重新分段，並為每一段落定一主題，其重點是讓讀者能以鳥瞰的方式明白整段經文的架構和意義，幫助讀者在解經或是講道時能有一個清楚的脈絡。Grant R. Osborne 對結構分析的定義是先從宏觀角度注意整個經文發展，然後才從微觀的角度，分析各小段，每個故事再一一細分為「動作」單位。由以上分析來判斷各角色如何互動，然後再配合背景研究來看其對整個結構發展的效應<sup>6</sup>。

### 2. 字義研究

字義研究是釋義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尤其在面對不同的語言世界，作者用原文所呈現的時態、詞性、字根追朔等都與經文釋義的

結果息息相關，因此字義研究方法的重點是要善用原文字典、神學辭典、註釋書、百科全書等工具，來探究原文的字義。字義研究要能考慮到幾個重點：1. 該字的字根意思為何；2. 該字在原文

---

<sup>6</sup> 劉良淑譯，Grant R. Osborne 著，〈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台北：校園，1999)，229-230



中所要表達的意義為何；3. 該字在其他經文中出現時，是如何的用法。

### (三)、處境化的詮釋

聖經的「處境化」可以定義為釋經者或福音傳播者以其過去及現在的處境來重新體悟福音及傳播上帝國的思想，並以福音的大能來轉化其未來。「處境化神學」就是考慮教會所存之處境而作的神學思考及神學信息的表達。

有些人認為在解讀聖經時，可以「處境化」為主 (context)，而以「本文」(text)為輔。例如現在是後現代意識抬頭，則釋經者可從後現代的觀點來看經文的詮釋，這本身是一個 CONEXT，然後再回來看原先的 TEXT，讓它成為「辯證性」的對話或是「批判性」的對話，除了反省以外，還要挑戰及改進 (critical)。當釋經者需要吸納本土文化時，應當持有健全的處境化神學思想，也就是本於聖經神學及歷史神學，並在教會中靠聖靈的引導來對本土文化作批判性的吸納，而批判的準則就是聖經。對於聖經的詮釋也當尊重歷史中的教會記載和遺產，並在今日的教會中審慎地來進行吸納。例如偶像崇拜在聖經中雖有記載，卻是我們當批判而不可吸納的毒素；律法主義雖是在宗教文化中常有的成份，也是教會當拒絕的。

### (四)、神學意義研究

研讀聖經最重要的目的不是了解歷史、文化或是文學體裁，而是所要神學意帶出的意義。聖經神學主要是探究從以色列之神而來的信息，並且是從神與人，特別是與祂選民的關係來認識這位神。聖經的啟示是要經過歷史、文化的層面，因此聖經神學除了探討神與人的關係，也要考慮其信息是在歷史、文化的流轉中所傳達的。

神學意義的研究是要能將經文用某一個主題來表達，特別是表達出神與子民的關係，這關係是多重的，可以是親子關係、夫妻關係、君臣關係，或是主僕關係，透過從經文所發掘出來的主題，可以作為輔導幫助或是講道的應用。





## 第二章 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之史地、文化背景研究

### 第一節、 史地背景

迦南地是一片起伏不平的山地，各城之間的交通很不方便，故易於防守，但卻不利於統一，所以適合一些小的城邦國家獨立發展。在亞伯拉罕到達之前的幾個世紀，迦南地由於處在埃及和兩河流域之間，而且是他們唯一的通道，文化深受兩者之影響，所以一直都是文化水平甚高的地方，僅次於蘇美和埃及。區內早已有示劍、艾城、耶利哥、伯特利、希伯崙、拉吉、伯善、米吉多等城市存在，大都有建造得很好、很厚的城牆。從出土的文物可得知，他們是在一種城邦型的政治下各自發展。但是在2200BC的左右，迦南地在入侵的半游牧民族，可能是在亞摩利人的手下，經歷了一場大災難，毀滅了幾乎所有的大城鎮，人口銳減，並且形成數個世紀的政治和人文的真空。所以當亞伯拉罕到達迦南之時，迦南已有相當高的文化水準，但人口稀少，在政治上似仍受埃及的轄制，只是影響力已大不如以往。當時似乎可隨處搭建帳篷及任意的放牧，並無人管制，足以證明土地空曠，居民不多。亞伯拉罕等常去的南地，就是希伯崙以南的地區，在今日，特別是別是巴以南的地帶，既乾旱又炎熱，不適於居住和農作，但是根據考古學家的證實，在主前十九世紀以前，南地有許多的城市，雨量也足，也就是說在那時的前後，確實是一處頗具吸引力的地方。在另一方面，亞伯拉罕等人在迦南的兩百年間，他們活動的範圍多是在中部的山區的高地上，並未到加利利等地區去發展。

<sup>7</sup> **別是巴** 這個被視為以色列南面邊界(士二十 1；撒三 20)的重要城市，按傳統是位於尼革北部(今日之別是巴東面三哩處)的是巴遺址。它名字的起源，是掘來為這地區居民和牲口提供飲水的井(見創二十六 23~33)。考古學家在此挖掘到王國時代到波斯時

<sup>7</sup> 李永明等合譯，華爾頓等著，〈舊約聖經背景註釋〉(台北：校園書房，2006)，63。

代，有人定居的證據。本地找不到族長時代的文物，可能表示以此為名的城市遷移了地點，但更值得注意的，卻是經文並沒有聲稱別是巴是有城牆的城邑。在遺址兩哩外，現代城市(比爾薩巴)的底下有一些初期人定居的證據，部份學者懷疑別是巴古城可能就是在此。

**摩利亞地** 關於摩利亞位置的線索，是此地距離別是巴三日的路程。但這日數也可能不過是代表全程的虛數而已，而且經文也沒有提及方向。聖經除本段以外，只在歷代志下三 1 指出摩利亞是耶路撒冷聖殿的所在地，但沒有提及過亞伯拉罕，或本段的事蹟。由於耶路撒冷附近山頭的樹林，排除了為獻祭攜帶木柴的必要，名字相同較可能不過是巧合，未必是同一個地方。

## 第二節、文化背景

**驢子的馴養** 人類在主前三五〇〇年左右馴養野驢。由於驢子能夠忍受重擔和長期缺水，所以從一開始其主要功用就是馱畜。故此，長途旅程和貨運，往往都得倚重驢子。

<sup>8</sup> **以兒童為祭物** 在古代近東，賜豐饒能力的神祇(伊勒)有權利索取出產的一部份。獻牲畜、五穀、子女，都反映了這個想法。來自腓尼基(Phoenicia)和布匿(Punic)定居地，如北非之迦太基(Carthage)等的文獻，都描述到以兒童為祭的儀式，其目的是保證將來的多產。聖經中的先知以及申命記和利未記裡的律法清楚禁止這種作法，但也暗示這類事情不斷上演。實際上，亞伯拉罕「犧牲」以撒的故事，顯出獻人為祭對亞伯拉罕來說並不陌生，耶和華的要求並不使他驚訝。但這事件也提供了以牲畜代替人作為祭物的模式，清楚地將以色列從其他文化中劃分出來。

**以祭牲為代替品** 本段以公羊代替以撒被獻為祭。替代性獻祭的概念，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普及。古代近東感應法術(sympathic magic)的唸咒儀式往往包括殺死一隻動物，來消除對一個人的威脅。但一般來說，常規獻祭制度背後的概念，若不是向神明提供

---

<sup>8</sup> Ibid., 63

禮物，就是與之建立契通關係。即使是在以色列，也沒有什麼證據，顯示獻祭制度主要是替代性或代贖性的。買贖長子和逾越節，是附屬獻祭制度的主要例外。

雖然也許亞伯拉罕對耶和華獻人祭的要求並不使他驚訝，<sup>9</sup>但創世記二十二章仍被認為是神命令用最恐怖的方式謀殺，引發此事件是否違反神聖潔屬性的討論，而在亞伯拉罕之後的摩西律法清楚禁獻人祭，指斥把兒女獻給摩洛的人(利十八 21, 22)，所以創世記二十二 2 也未鼓勵獻人祭，因為寫書者已非常小心，在一開始就說，這段是『試驗』(二十二 1)。這個註記，確實在幫助讀者，而不是幫助亞伯拉罕，因為在此狀況中，必定是一真實的測驗，所以不會先通知他。但判斷整個事件，不只是由引言的命令，而要由整個事件來判斷。

有些人指出說，創世記二十二 1『這些事以後』，很在意與創世記十二~二十一章的記事建立關係。特別重要的是，創世記十二 1~3 給亞伯拉罕的命令，與二十二章的命令相比較，兩個命令都要求他『去』，且去一個未標定之地。二個狀況，牽涉整個家庭方面，也都有獻祭。但最初的命令附有應許，而二十二章的最終挑戰則未附應許。

對於『試驗』的目的，Kaiser 引用 J.L.Crenshaw 的話有很好的說明<sup>10</sup>：從某些方面來說，這故事賦有資格考試的特質。在創世記十二章標列應許，在亞伯拉罕到外地的重要要時機，又再肯定應許，這應許應驗，才實現神的願望，祂藉一人祝福萬民。亞伯拉罕過份疼愛應許之子，幾乎有拜偶像的危險，也會阻礙更大的任務。所以在此階段，需要有資格的測驗。

事實上，經文並沒有說他疼愛孩子有危險，或真的太過份。事實上，也沒告訴試驗的理由；只說神要試驗他。

『試驗』一詞，是個關鍵，可供正確了解為何神為他安排資格

<sup>9</sup> 譚健明譯，Walter C. Kaiser, Jr. 著，〈舊約倫理學探討〉(台北：華神出版社，1999)，340。

<sup>10</sup> *Ibid.*, 341.

試驗的理由。除了創世記二十二章之外，共用了 8 次，其上下文都稱耶羅欣/耶和華(*Elohim/Yahweh*)為『試驗者』。其中 6 次是以色列受到試驗(出十五 22~26；十六 4；二十 18~20；申八 2，16；士二 21~22；三 1~4)，而在歷代志下三十二 31，是希西家受試，在詩篇二十六 2 受試的對象是大衛。全部的 8 次(其中在出二十 18~20 只是暗示)試驗都和遵行神的誠命、律例、典章、話語有關。因此若由使用試驗一詞的模式來看，說耶和華/耶羅欣是『試驗者』，可作為合理了解創二十二 1 使用試驗之鑰，就可以下結論說，耶和華認為必須試驗亞伯拉罕的理由，在於要了解他的存心如何，在他所愛所得應許之子有危險之時，試驗他順服與敬畏耶和華的心。

但若有人反駁說：『這是何等的神，使人屈服在此嚴格考驗下？』答案就要看是強調那部份的記載。若強調開始時獻以撒的命令，則神最後的形像會成為說謊者。但若強調耶和華的介入，停住亞伯拉罕伸出的手，並且接著祝福他，則任何以色列人聽到這段故事，都認為民族能夠存在，是因為神的慈愛，民族能夠昌盛，乃因他們的祖先順服。

令人驚奇的是，<sup>11</sup>Kaiser 引用 Geerhardus Vos 的話認為神命令獻以撒，『純理論來說，明顯表示在獻人祭，原則上不可定罪。若有人執意在於批評，則必須小心，因該意見抨擊贖罪的根源。』Vos 的要點，在於神要求亞伯拉罕獻生命，他所最愛生命——他的獨生愛子。但在最後一剎那使者介入，由別的生命(在此狀況是公羊的生命)來代替，而得到神的悅納。所以，Vos 的結論說：『舊約所抨擊的，不是像此獻人的生命，而是抨擊獻同等有罪的人的生命。』

在墮落之後，人所知道的任何人類生命，如何能作為給神的禮物或代替？對於代替的原則，沒有任何聖經的疑慮，因為與經文本有密切關係，但在這裏，不論理論上或原則上，有人類生

---

<sup>11</sup> *Ibid.*, 342.



命的以撒，不能同意說，他可作為血的贖罪。經文所強調的在於『試驗』的觀點，並且神的恩典與慈愛，保守祂的應許，不必藉著首先接受應許者的任何共同幫助。



### 第三章 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之文學分析

#### 第一節 文體形式

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是敘事文體，聖經包含「敘事」的文學類型比任何其他文學類型還多。例如，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舊約是敘事。由於舊約本身占了聖經四分之三的篇幅，敘事成為整本聖經裡最普遍的一種文學類型。

聖靈啟示人以敘事的形式寫作大部份的聖經，有其用意。這種文學類型顯然充份達到神啟示的目的。

## 一、敘事是什麼

敘事是故事。聖經含有我們常聽人說的「神的故事」——完全真實、極其重要、而且常很複雜的故事。這是一個宏偉的故事，比最偉大的史詩更偉大，其情節之豐富、人物和描述之意義深遠，超過任何人所寫的故事。因此，就這偉大的故事裏具有故事形式的部分而論，敘事是比較適合的術語，因為他是比較客觀，而且較少造成偏見的名詞。

聖經敘事告訴我們過去所發生的事——但並不只是任何事而已。它們的目的是要顯明神在祂所創造的萬物和祂的子民之中工作。這些敘事榮耀祂、幫助人了解和感激祂、並使人看見祂的眷顧和保護。同時它們也闡明對人的生命很重要的許多教訓。

所有的敘事都有一個情節和人物（無論是神、人、動物、植物、或任何東西）。舊約的敘事卻在特別、整體的情節之中還有一些小情節，也有特別的人物陣容，其中最特別的就是神本身。

## 二、敘事的三個層次

在研讀舊約敘事時，若曉得其中的故事實際上是依三個層次來敘述的，會有助於瞭解。<sup>12</sup> 上層是神藉著祂的創造而實現的普世計劃。這最高層的重要情節包括最初的創造本身、人類的墮落、罪的權勢與普遍存在、救贖的需要、基督的道成肉身與犧牲。這最高層常被形容為「救贖故事」或「救贖歷史」。

中層主要是以以色列為主題：呼召亞伯拉罕、藉著族長建立

<sup>12</sup> 魏啟源等譯，戈登·費依等著，〈讀經的藝術〉（台北：華神出版社，2001），89。

亞伯拉罕世系、以色列在埃及為奴、神拯救以色列脫離奴役和征服應許之地迦南、以色列經常犯罪和不忠、神有耐性的保護並與他們爭辯、北方的以色列和南方的猶大先後亡國、神的子民在被放逐之後歸回<sup>13</sup>。

然後是底層。所有組成其它兩層的數百個個別的敘事都在這裡：每一個個別的舊約敘事（下層），至少都是更大的敘事（中層）—敘述以色列在世上的歷史—之一部分；這更大的敘事又是最大的敘事—描述神的創造和祂的救贖（上層）—之一部分。這最大的敘事超越舊約，涵蓋新約。若不知道每一個別的敘事在其他兩種敘事裡的地位，就不會充份瞭解它的重要。有時候一個敘事是由一組較短、個別的敘事所組成的。這種敘事可以稱為「複合敘事」。實際上我們所說的關於敘事的三個層次，不會因複合敘事存在於整本聖經之中而受到影響<sup>14</sup>。

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是最大的敘事之中，一個主要敘事裡的個別敘事。

若把個別的敘事獨立起來研究，沒有什麼不對。實際上這是非常值得做的。但為了得到完全的瞭解，必須從它更廣的上下文來看個別的敘事。

三、1. 舊約敘事不只是關於舊約時代的人之故事而已。它們主要是關於神對舊約時代的人做什麼或藉著他們行事之故事。聖經是特別由神的敘事組成的，與人的敘事不同。神是故事中的英雄—如果聖經中有英雄的話。人物、事件、發展、情節和故事的高潮都有。但在這一切的後面，神是至高無上的「主角」，或所有敘事中的主要關鍵人物。

2. 舊約敘事不是充滿隱藏意義的寓言或故事。但它的敘事可能有些方面不易為人瞭解。神在歷史中工作的方法、祂影響人的行動並透過人來執行祂旨意的方法（有時違反人自己的願望；參見

---

<sup>13</sup> Ibid., 89.

<sup>14</sup> Ibid., 90.



創 50:20)，不見得都是人能夠瞭解的。舊約的記載往往沒有明確地把神在某一環境中所做的一切告訴人。即使祂告訴人神所做的事，也不一定告訴我們祂如何或為何做那件事。換句話說，敘事沒有回答人對於某一問題的所有疑問。它們的焦點有限，所呈現給人的只是神在歷史中全部作為的一部分。我們必須學習滿意於這種有限的瞭解，而且在許多事上約束好奇心，否則會在尋找字裡行間的意思時做得太過分，以致把原來沒有的意思讀進故事之中，把實際的歷史記載變成寓言。

3.舊約敘事用特別的方式強調神的本質和啟示——亦即讓我們間接感受那些事件與經歷，而非僅僅得知與那些事件和經歷有關的問題；現代人常說的老話，例如「等到你親自試過之後，才批評」，或「為了確實瞭解一件事，你必須親自體驗它」，不見得正確。但它們確有一點道理；實際參與某事得來的知識，有時更有益而且影響行為更深遠。當密切注意舊約敘事的情節時，無論其中的人物與自己有多大的不同，他們的環境與自己的有多大的差異，自然會有間接參與之感，就像讀任何故事所感受到的一樣。因此，敘事使人對於神在祂的世界裡之工作，有一種「實際」的瞭解；雖然這種瞭解是間接體驗而非直接參與的瞭解，卻是一種能塑造本身行為真實的瞭解。

4.每一個敘事或敘事裡的事件不一定都有一特殊的寓意。敘事不能被過於精細地解釋，好像每一句話、每一個事件、每一個描述都與其他的部分無關，可以單獨地給讀者特別的信息。事實上，即使在相當長的敘事裡，文中的各部分可以聯合起來，把一個要點銘刻在讀者心中。敘事都有一個主旨——表達重點(通常只有一個重點)的主要結構。

在這一方面，敘事與比喻相似，因其信息是由整體、而非分開的各部份表達出來。它的力量、效果、影響、說服力都是由一連串相關的事件聯合起來產生的。許多個別的部分聯合起來組成一個敘事，並且藉著這個敘事表達神的啟示。想要找出敘事中每一點資料或每一個事件的意義，是行不通的。必須整體地評估敘

事，而不是把它分成精細的段落來評估。

#### 四、解釋敘事的原則

<sup>15</sup> 下列的十個原則應可幫助在研究這些故事或其他故事的意思時，避免解釋上明顯的錯誤。

1. 舊約敘事通常不直接教導教義。
2. 舊約敘事通常闡明別處所教導的一項或多項教義。
3. 敘事記錄所發生的事—不一定是應該發生的事，或每一次都應該發生的事。因此，不是每一個敘事都有可以辨認的特殊教訓。
4. 敘事裡的人物所做的，不一定是我們的榜樣；經常正好相反。
5. 舊約敘事大多數的人物一點也不完美，他們的行為也一樣。
6. 敘事的結局不一定說明所發生的事是好或壞。人應該能根據神已在聖經裡直接明確教導來判斷。
7. 所有的敘事都是經過選擇而不完全的。它們不一定記載所有相關的細節。敘事所記載的，乃是受啟示的作者認為我們應當知道的一切重要的事。
8. 敘事不是為了回答所有的神學問題而寫的。它們有特殊、明確限定的目的，而且只處理某些問題，其他的問題則留給別處，用別的方法處理。
9. 敘事可用明確的方式(清楚的說明某事)或含蓄的方式(清楚地暗示某事，但未實際說明)來教導。
10. 神是聖經全部敘事的主角。

#### 第二節 文句結構分析

##### 亞伯拉罕獻以撒(創世記二十二章 1~19 節)

本段記載亞伯拉罕靈程的高峰，把上帝所賜給他的獨生子獻上；他經歷到信心最大的考驗。這考驗是要找出他是否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去遵行上帝的命令，這和人平常遇到困難及痛苦所帶來

---

<sup>15</sup> Ibid., 94.

的考驗不同；當然，這並不是說亞伯拉罕受此考驗時全無痛苦。

### 一、<sup>16</sup> 結構

- |                    |           |
|--------------------|-----------|
| (1) 開場             | 二十二 1a    |
| (2) 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    | 二十二 1b~2  |
| (3) 預備起行           | 二十二 3     |
| (4) 抵達山腳           | 二十二 4~6a  |
| (5) 前往山頂           | 二十二 6b~8  |
| (6) 預備獻祭           | 二十二 9~10  |
| (7) 上帝的使者阻止亞伯拉罕獻以撒 | 二十二 11~18 |
| (8) 結束             | 二十二 19    |

#### (一) 本段是交叉排列：

- (A) 開場(敘述)
- (B) 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獨白)
- (C) 預備起行(敘述)
- (D) 抵達山腳(對話)
- (D') 前往山頂(對話)
- (C') 預備獻祭(敘述)
- (B') 阻止亞伯拉罕獻以撒(獨白)
- (A') 結束(敘述)<sup>17</sup>

根據這個結構，可知本章的重點是(D)和(D')兩次對話，兩次都用了模稜兩可的表達方式，暗示亞伯拉罕盼望和相信：上帝必會帶他們父子回去和僕人重聚，又預備燔祭的羊羔。

#### (二) 本段和上一章第八至二十一節結構類似：

- (1) 上帝吩咐亞伯拉罕趕逐以實瑪利，獻以撒(創二十一 12, 二十二 2)。

<sup>16</sup> G.J.Wenham, *Genesis 16-50*(Waco : Word, 1994), 100.

<sup>17</sup> B.S.Flowers, ed., *Genesis : A living Conversations with Bill Moyers* (N.Y. : Doubleday, 1996), 222.

- (2) 亞伯拉罕順從上帝(創二十一 12,二十二 2)。
- (3)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創二十一 14,二十二 3)。
- (4) 亞伯拉罕預備食物和獻祭典的用品(創二十一 14,二十二 3)。
- (5) 都在荒山野嶺：以實瑪利在別是巴的曠野，以撒在摩利亞山(創二十一 14,二十二 2)。
- (6) 都提到「小樹」(創二十一 15,二十二 14)。
- (7) 以實瑪利和母親同行，以撒則和父親(創二十一 15,二十二 6)。
- (8) 以實瑪利和以撒都瀕臨死亡的邊緣(創二十一 16,二十二 14)。
- (9) 上帝/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創二十一 17,二十二 11、15)。
- (10) 上帝的使者鼓勵夏甲「不要害怕」(fear not,創二十一 17)，又指出亞伯拉罕「敬畏上帝」(fear God,創二十二 12)。
- (11) 上帝開了夏甲的眼睛，她就看見「救命」的水井；亞伯拉罕也舉目觀看，就看見代死的公羊(創二十一 19,二十二 13)。
- (12) 夏甲取水給以實瑪利喝，亞伯拉罕取了公羊獻作燔祭，代替兒子(創二十一 19,二十二 13)。
- (13) 上帝的使者吩咐夏甲「用手」扶著以實瑪利(創二十一 18)，又命令亞伯拉罕不要在以撒身上「下手」(創二十二 12)。

不同的是，亞伯拉罕因為順從上帝而下手殺害兒子，夏甲卻是被環境所逼，眼見兒子快要死去，仍束手無策。重要的是，本段回應上一章第八至二十一節，暗示亞伯拉罕幾乎失去所有的兒子。

另一方面，本段不但和上一章夏甲、以實瑪利的經歷相似，也和夏甲在第十六章逃走的經過相似(比較創十六 7 和二十二 11，十六 10 和二十二 17，十六 13~14 和二十二 8)。

(三) 在第七至第八節的對話中，按照原文的次序，以撒用「父親」開始，亞伯拉罕用「我兒」結束，首尾相應。

(四) 分段(5)〔二十二 6b~8〕用「二人同行」開始和結束，又是首尾相應。

(五) 分段(7)最後兩節(第 17~18 節)記載了亞伯拉罕所得的福，又是首尾相應和交叉排列：

(A)他得福

(B)他有很多後代

(B')後代會勝過敵人，佔取敵人的城市

(A')萬族得福(因他後代)

(六) <sup>18</sup> 第一至第九節和第十一至十九節重複之處如下：

|                              |                             |
|------------------------------|-----------------------------|
| 第一節：<br>「亞伯拉罕」，「我在這裏」        | 第十一節：<br>「亞伯拉罕」，「我在這裏」      |
| 第二節：<br>「帶著你的兒子....獻為燔祭」     | 第十二節：<br>「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       |
| 第三節：<br>「亞伯拉罕順服上帝，照吩咐作」— 真敬畏 | 第十二節：<br>「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      |
| 第四節：<br>「亞伯拉罕舉目看見」           | 第十三節：<br>「亞伯拉罕舉目觀看」         |
| 第五節：<br>「往那裏去拜一拜」— 敬拜        | 第十五節：<br>「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 敬拜 |
| 第八節：<br>「上帝必自己預備」            | 第十四節：<br>「在耶和華山上必有預備」       |
| 第九節：<br>「他們到了上帝所指示的地方」       | 第十九節：<br>「他們回到別是巴」          |

(七) 如果把第十七章和本章連起來，可發現亞伯拉罕的約和挪亞的約(第六~九章)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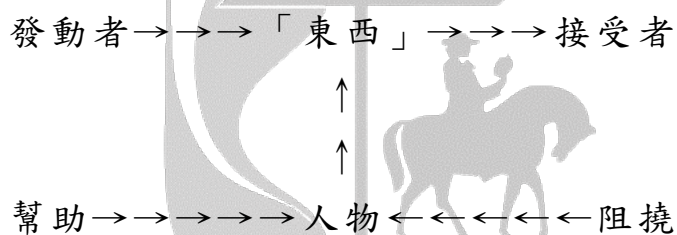
<sup>18</sup> S.D. Walters, "Wood, Sand and Star : Structure and Theology in Gn. 22:1-19," in *Toronto Journal of Theology* 3(1987):314.



|         |                         |                       |
|---------|-------------------------|-----------------------|
| 神應許立約   | 六 18                    | 十七 2~8                |
| 約所帶來的要求 | 六 14~16、19~21，<br>七 1~3 | 十七 1、9~14，<br>二十二 2   |
| 履行約的要求  | 六 22，七 5                | 十七 23~16，<br>二十二 9~10 |
| 獻燔祭     | 八 20                    | 二十二 13                |
| 立約      | 九 9~17                  | 二十二 16~18             |

這可解釋上帝為何在本段要求亞伯拉罕獻以撒(約的要求)、獻公羊為燔祭，以及上帝為何起誓(立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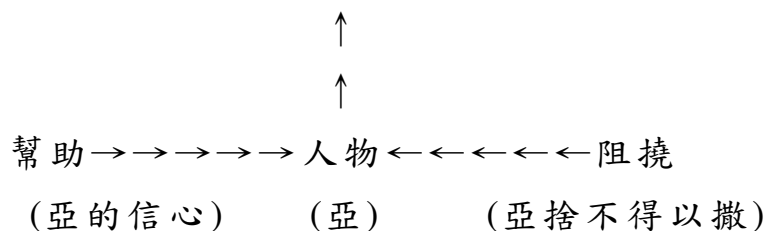
(八)<sup>19</sup> 研究敘事文的學者指出，每段都有不同的人物扮演一些「角色」，通常都會有一個發動者(sender)，通過一個人物(subject)向接受者(receiver)輸送/傳達/尋找一些「東西」(object)，這個人物會得到別人的幫助(helper)或遇到阻撓(opponent)，即是：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一至十九節，可表列如下(「亞」即是亞伯拉罕)：

- (1) 發動者→→→「東西」→→→接受者  
(上帝) (想知道亞是否敬畏) (上帝)  
↑  
↑  
幫助→→→→→人物←←←←←阻撓  
(亞的信心) (亞) (亞捨不得以撒)
- (2) 發動者→→→「東西」→→→接受者  
(上帝) (以撒) (亞)

<sup>19</sup> A.J.Greimas, *Structural Semantics: An Attempt at a Method* (N.Y. : Doubleday, 1996), 222.



如根據上的分析(2)，上帝試驗亞伯拉罕，為要叫他真正得到以撒。

(九) 不少學者認為敘事文有固定的「格式」，開始時提到一種「負面」的情況，如缺陷、混亂、爭鬥等，跟著就會記敘四個步驟，把「負面」的開首改變為「正面」的結局。<sup>20</sup> 這四步包括：第一，主角計劃自己或促使別人去採取一些行動。第二，主角或其他人有能力和意願進行這些活動。第三，採取了策劃的行動。第四，對這些行動作出評估。

若我們拿本段為例，開頭是一種「負面」(缺陷)的狀態，上帝要確定亞伯拉罕是否真正敬畏祂。跟著第一步是促使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第二步涉及亞伯拉罕是否有能力和願意這樣做(他有「三日」去思想和改變初衷，第4節)，第三步就是他果然採取了獻以撒這不可思議的行動，第四步是上帝評估：「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最後，事情有了「正面」的結局：亞伯拉罕獲上帝再次應許賜福。

### 第三節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1~19 節鑰字字義研究與經文釋義

#### (i) 開場(二十二 1a)

二十二 1a「這些事以後，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本段一開始就記下兩件關乎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情：

##### (一) 日期

亞伯拉罕何時獻以撒？乃在「這些事以後」(第1節上)。

<sup>20</sup> W.Vogels, *Reading and Preaching the Bible: A New Semantic Approach* (Wilmington: Michael Glazer, 1986), 49-57.

(1)<sup>21</sup>「這些事」指甚麼呢？

可能包括第二十一章兩件事，就是夏甲和以實瑪利被逐，以及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第二十一章未提到亞伯拉罕在別是巴，這也是他在第二十二章的住處。第二十一章還記載一件「事」，就是以撒出生，上帝的應許終於兌現，大家都喜氣洋洋、興高采烈(第 1~7 節)；想不到一進到「以後」的範疇，以撒很快就要被殺，上帝的應許似乎要落空。

(2)「以後」指相隔多久呢？

亞伯拉罕在本段稱以撒為「童子」(第 5 節)，這可指嬰兒至成人。有三點可證明以撒已是十多歲青年，就如約瑟十七歲時也稱為「童子」(創三十七 2)：第一，亞伯拉罕曾把木柴放在以撒身上，讓他背負。第二，以撒所問的問題反應出他頗成熟，懂事理。第三，第二十一章以實瑪利被逐，本段的以撒被獻上，兩個都稱為「童子」；所以，以撒可能和以實瑪利被逐時年齡相若，都是十多歲的青年。

就在一切看來都很完美的時候，危機就快來到；「這些事以後」這句話在創世記出現，通常都是危機的先兆。

(二) 原因

為什麼亞伯拉罕要獻以撒？因為「上第要試驗亞伯拉罕」(第 1 節上)。

(1) 這句話原文直譯是「這上帝，祂試驗亞伯拉罕」(the Elohim-He tested Abraham)，這不是一般的寫法，因為：第一，通常在「上帝」一詞的前面無須加上「這」，此處的「這」強調這位上帝乃是亞伯拉罕的「上帝」。第二，「試驗」的主詞明顯是「上帝」，作者不厭其煩的加上了「祂」，又說明試驗亞伯拉罕的不是別人，乃是他的上帝。第三，希伯來文句子多把動詞放在主詞前面，如「試驗上帝亞伯拉罕」，但此處為了強調主詞，故把主詞(上

<sup>21</sup> N.Leibowitz, *Stud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 in the Context of Ancient and Modern Jewish Bible Commentary*, trans. A.Newman, (Jerusalem : 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 1972), 201.

帝)放在動詞(試驗)的前面。

創世記的作者不想讀者有任何誤會，便用上述三種方法清楚說明：這次乃是上帝自己試驗亞伯拉罕，並不是其他人或鬼靈，也不是他一時興起，自己想出來的「玩意兒」。

(2) 「試驗」〔〕一詞在舊約可用上帝或人作主詞。

第一，人「試驗」上帝（《和合本》多譯作「試探」），乃是負面、錯誤的做法，如以色列人在利非訂「試探」上帝，看祂是否在他們中間（出十七 7）；他們雖然看見上帝的榮耀，和祂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祂十次，不聽從祂的話（民十四 22）；「試探」上帝和遵守祂的命令相對（申六 16~17）。

第二，關乎上帝「試驗」人：

(A) 祂這樣作，目的是找出人的動機或意向（或說，讓人知道自己的真實情況）；例如上帝試驗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看他們是否願意遵守祂的命令及盡心愛祂（出十五 25，十六 4；申八 2、16，十三 3，三十三 8）。士師時代上帝留下一些迦南人，試驗以色列人是否願意謹守遵行祂的命令，還是隨從外邦神祇（士二 22，三 1）。<sup>22</sup>

上帝藉著「試驗」，使亞伯拉罕的「真相」顯露無遺，重點卻不是揭發他心中的醜惡；相反，上帝的「試驗」，乃是要把亞伯拉罕的優點發掘出來。

重要的是，上帝「試驗」人，不僅讓受試驗的人知道自己的真相，更是作為「教材」，讓後人知道如何敬畏上帝；從這角度來看，上帝「試驗」人，類似於祂教導和指引人。所以，當摩西對以色列人說：「這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不是」（申十三 3），並不代表上帝不知道他們的心態，乃是要他們這樣做，好讓後代知道他們所做的，且可以效法。

<sup>22</sup> A.Cole, *Exodus* (Leicester : IVP, 1985), 162-163.

這解釋和「試驗」〔〕的字根〔〕吻合，<sup>23</sup>因該詞解作「杆子」(民二十一 8)、「大旗」(賽三十一 9)。上帝「試驗」亞伯拉罕，藉此用他作為指標，讓人可以效法他的典範，就是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去順服祂的吩咐。

(B) 上帝試驗人，都和信心有關，看人對祂是否全心信靠。而選民試探上帝，也和信心相連，多因他們信不過上帝。

這引申出上帝為何要試驗人的二個主因，就是讓人通過考驗而更進步，因為：(a)「纔頂盔貫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王上二十 11)，一個剛穿上盔甲還未出去打仗的人，怎可以和那從戰場回來卸下盔甲的人相比呢？試驗可像戰役一樣，使一個熟知如何對上帝有信心的人，通過行動，把理論「實踐」出來，變成一個真正對上帝有信心的人。(b)人的心態和行動相關；一個有信心的人通過考驗後，信心會更大；一個

敬畏上帝的人經過考驗，會變得更敬畏，就如士兵通過真正的戰役，變成更優良的精兵。

(C) 上帝「試驗」人所用的工具，包括在曠野遇見饑餓口渴(出二十 20)、假先知(申十三 3)、外邦人(士三 14)；重點都是令受試驗者感到壓力很大，幾乎不能承擔所要面對的。

(D) 本處是舊約聖經唯一記載上帝「試驗」一個人；通常祂試驗的對象都是「團體」(如以色列人)。

(E) 此處乃記載上帝「試驗」人，故譯作「試驗」或「考驗」都適合，不像《思高本》所用的「試探」那麼容易令人誤會，因為雅各說：「上帝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一 13)。<sup>24</sup>「試驗」和「試探」有三方面差別：(a)「試驗」源於上帝，「試探」我們的卻是魔鬼。(b)魔鬼「試探」人，目的是毀滅、加害(雅一 14~15；彼前五 8)，這正是蛇在伊甸園所做的；上帝「試驗」人，目的卻是使人剛強(出二十 20；申八 2)，因祂希望人「終久

<sup>23</sup> Ibid., 190.

<sup>24</sup> R. Youngblood, *Faith of our Fathers* (Glendale: G/L Publications, 1976), 52.



享福」(申八 16)。(c)當我們遇到試探時，耳邊會想起一些聲音：「作這件事你會開心，不要擔心它本是錯誤的。」但在試驗中，所聽見的是：「做這件應做的事，雖然它十分困難。」

## (ii) 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二十二 1b~2)

二十二 1b「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2 上帝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的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上帝如何考驗亞伯拉罕？祂沒有告訴亞伯拉罕祂要試驗他，只是兩次對他說話：

### (一) 第一次說話

上帝呼叫他說：「亞伯拉罕！」(第一節下)。我們讀起來，感到上帝似乎用很親暱的聲音呼叫亞伯拉罕，而他一聽就知道是上帝呼叫他，恭敬的回答：「我在這裏」(第一節下)。

「我在這裏」這句話在本段出現了三次(本節、第 7、11 節)，<sup>25</sup> 表明亞伯拉罕這次經歷的三個階段：接受吩咐獻以撒；因為獻以撒感受痛苦；接受吩咐停止獻上以撒。

創世記的作者用亞伯拉罕回應：「我在這裏」，為他下文對上帝的順服留下伏筆；上帝要他做甚麼，他都會願意，且準備好去依從上帝的吩咐，就如以賽亞聽見上帝說：「我可以差遣誰呢？」他就回應：「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 8)

### (二) 第二次說話

既然亞伯拉罕已準備好接受上帝的吩咐，於是叫他做三件事：

(1)「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第 2 節)，第一，「帶」(קָח)原文後面有虛詞〔אֵת〕，這有請求的含義，故應譯作「請你帶你的兒子」。關乎這虛詞，有參三點須留

<sup>25</sup> W.Brueggemann, *Genesis*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186.

意：(A)有釋經者指出，舊約只有五處地方記載上帝用「帶」加上「na」對人講話，<sup>26</sup>每次都是要求人做一些難以想像和了解，又看來不合理的事(除了本處，還有創十三 14，十五 5；出十一 2；賽七 3)。創世記的作者用此表達方式，暗示上帝要亞伯拉罕所做

的事絕非尋常，是他作夢也想不到的。所以，帶有虛詞「」的請求，要求被請求的人完全的信靠。(B)這客套的請求也暗示上帝知道祂要求亞伯拉罕做的，不但艱難，且要付出昂貴的代價。(C)這請求也暗示亞伯拉罕有自由不接受上帝的吩咐，可選擇不接受此挑戰；這也是做出最後的決定前，有三天給他去思考及衡量(三日旅程)。

第二，亞伯拉罕要「帶」甚麼或誰呢？就是以撒。此處用三方面描寫亞伯拉罕和以撒的關係：(A)以撒就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是他一百歲才得的兒子；創世記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只提到「兒子」一詞二十五次(指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本段卻提了十次，可見其重要性。上帝要求亞伯拉罕所獻上的，竟是他親生「兒子」。(B)以撒是亞伯拉罕「獨生的兒子」，這比「兒子」更親密，以撒是他唯一的兒子，除了以撒，再沒有其他兒子。作者為何稱以撒為「獨生的兒子」？因為以實瑪利已離去，杳無踪影；事實上，由十七章末以實瑪利受割禮後，作者再沒有提到他的名字，或稱他為亞伯拉罕的兒子，直到他出現在父親的喪禮上(創二十五 9)。(C)以撒是亞伯拉罕「所愛的」，這更寶貴；有人可以只有一個獨子而不愛護，但以撒乃亞伯拉罕所深愛的獨子。

這三個描述一個比一個更親密、更「貼身」，由「兒子」至「獨生的兒子」，再至「所愛的」；這叫人想起上帝吩咐亞伯拉罕離開吾珥時，提到「本地、本族、父家」，也是一個比一個更親密(創十二 1)。

(2)「往摩利亞地去」(第 2 節)，亞伯拉罕要帶著他兒子以撒，

<sup>26</sup> V.P.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01.

前往「摩利亞地去」。有兩點須留意：

לך-לך

第一，此處的「往」〔〕(go to yourself)，也回應第十二章一節；在全本舊約只有本處和第十二章這樣用法。兩次都和親人有關，本段要求亞伯拉罕前往上帝所指示的摩利亞山去，以致他要斬斷「將來」(因沒有後代)；在第十二章他則要斬斷「過去」，離開本族、父家。另一方面，他在第十二章會通過「往」而得到上帝的祝福(包括有很多子孫成為大國)，在本段則因為「往」而可能失去唯一的後代。

第二，亞伯拉罕和以撒前往之目的地，乃是「摩利亞地」，舊約除了本處，只有歷代志下第三章一節提到這名字，指出所羅門在「摩利亞山」建聖殿。不少阿拉伯人相信，耶路撒冷聖殿山的清真寺(Dome of the Rock)地下那塊石，就是昔日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巨石。但是，我們暫時仍不能百分之百肯定亞伯拉罕去的「摩利亞地」，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山。

<sup>27</sup>「摩利亞」一名可有四種解釋：(A)耶和華看見。(B)亞摩利人之地。(C)王地。(D)耶和華是我的老師(參申十一 30；伯三十六 22；箴五 13；賽三十 20)。

上述的(A)、(C)、(D)都可取，因(A)吻合本段經文的意思；(C)源於胡利文(Hurrian)，和耶路撒冷的背景相合；(D)則和第二十六章六節的「摩利橡樹」相連，也可解釋聖殿建在摩利亞山，表明聖殿乃是教導人認識律法的地方。

(3)「在我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第 2 節)，亞伯拉罕要做的第三件事情，就是在摩利亞地，上帝所「指示的山上」，把以撒「獻為燔祭」，通過此舉動把以撒交出來，「給」上帝(第 12 節)。

第一，為甚麼亞伯拉罕要在「山上」獻以撒？

這是因為當時的人，認為在「山上」可以和上帝相交，聖殿也建在山上(詩四十八 1~2)；上帝向以色列人宣告啟示時，也降

<sup>27</sup> Ibid., 102-103.

臨在西乃山(出十九 20)。本段第十四節也指出：「在耶和華的山上祂被/將會被看見」。

第二，在舊約所有祭獻中，只有獻「燔祭」時要把祭牲完全焚燒，一點也不可留下。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慈愛的上帝怎可以要求亞伯拉罕犧牲他所愛的獨生兒子？且要他把兒子切開，活生生燒死？所以，哲學家康德認為，這一節經文所記載的話不是源於上帝，祂不會要求亞伯拉罕做這樣不合道德的事。何況以撒若被斬死或燒光，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怎可實現呢？

(A)「五經」指出頭生的兒子要歸給上帝(出二十二 29)，這當然不是說要把長子獻為祭，乃用動物代替(出三十四 20)；後來利未人在會幕任職，就是視為代表了頭生的兒子(利四 45~49)。所以，上帝吩咐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乃這傳統的先例。

(B)設若我們同意亞伯拉罕獻以撒，類似把頭生的歸給上帝，但問題仍在：為甚麼上帝要求亞伯拉罕把以撒當作燔祭獻上，而不是要求亞伯拉罕用動物代贖？有三種可能的答案：(a)有釋經者認為在亞伯拉罕時代，獻人為祭乃合法的獻祭方式，就如當時容許兄妹結合一樣。但是，創世記第四章已清楚指出殺人是罪，而第九章豈不是又禁止殺人嗎？我們很難想像上帝吩咐亞伯拉罕做祂禁止的事。(b)猶太人某些傳統認為，亞伯拉罕誤解了上帝的吩咐；上帝只叫他把以撒「獻上」(帶上去)，並不是叫他把以撒殺了(作燔祭)，因「帶上去」和「燔祭」原文同字根。但是，這解釋和全段的內容不吻合。(c)更好的答案是：上帝在此向亞伯拉罕作出很特殊的要求，正因為這要求不合理，上帝親自向亞伯拉罕講話，而不像下文藉著使者傳遞消息。<sup>28</sup>當然，上帝發出這不合理的要求，只是考驗他，不是真得要他這樣做(如事情後來發展所表明的)；所以，作者開宗明義，先講出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另一方面，事情後來的發展證實，上帝會讓亞伯拉罕用公山羊代替以撒當作燔祭。

---

<sup>28</sup> A.P.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Grand Rapids : Baker, 1988), 392.



(C)所以，我們不能用這段經文作為支持獻上孩子為祭，儘管以色列人曾受迦南人(尤其是摩押人)影響，把孩子燒死作為祭牲。但是，聖經屢次禁止這種做法：(a)律法禁止這樣做，如「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利十八 21)；「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利二十 1)。(b)皇帝禁止人這樣做，約西亞下令：「不許人在那裏使兒女經火，歸與摩洛」(王下二十三 10)。(c)先知攻擊這樣的做法，不准人「為自己的罪過獻上長子」(彌六 7)。

這三種「權威」都異口同聲禁止這種獻祭，可見這是不可以接納的。

第三，雖然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其實亞伯拉罕要獻上的也是他自己(他的意志)，因為以撒乃是他的「命根」，也是上帝給他的應許之基石；失去以撒，相等於失去了上帝的應許。亞伯拉罕通過獻上以撒，交出他生命的主權。

第四，上帝甚少叫人做一些他不願意做的事，祂叫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後來卻應驗在祂身上，祂獻出祂獨生的愛子，為人捨命(約三 16；約壹四 9；徒二 23)。

話說回來，最令人詫異的是，亞伯拉罕沒有對上帝這看來全不合乎常理的吩咐，完全不提出抗議和反駁；他曾經為了所多瑪的居民和上帝爭論、討價還價，為甚麼面對獨子死亡，及自己將會無後，會默默無聲，一句話也不說呢？

或許作者通過亞伯拉罕的靜默，襯托出他對上帝的順服，他願意把上帝賜給他最寶貴的禮物交出來。當他這樣做的時候，結果就是：他會得到上帝賜福(第 17~18 節)。

### (iii) 預備起行(二十二 3)

二十二 3「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二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上帝所指示的地方去了。」

亞伯拉罕一生雖有犯錯，但他對上帝那種順服的態度始終如



一。雖然他不明白、也不能接受為何上帝吩咐他獻上以撒，但他還是按吩咐去做；對上帝唯命是從，乃他一生的寫照(創十二 4，十七 23，二十一 14)。<sup>29</sup> 作者在這裏只記下亞伯拉罕所做的事，隻字不提他內心的感受和掙扎，讓讀者自行思考。

(一) 他採取五項行動：第一，「清早起來」(第 3 節)，這說明他如何迅速遵行上帝的吩咐；上一次他「清早起來」，把兒子以實瑪利趕走(創二十一 14)，今次他「清早起來」，又和兒子以撒被除滅有關。第二，他「備上驢」(第 3 節)，為驢預備好鞍子。第三，他「帶著兩個僕人」(第 3 節)，他從眾多僕人中選取了兩

個。「僕人」和第五節的「童子」原文原型是同一個字〔נַעַר〕，都注重受人監督管：「僕人」受主人管轄，「童子」則要聽命於父母。第四，他帶著「他兒子以撒」(第 3 節)。第五，他「劈好了燔祭的柴」(第 3 節)。

(二) 關乎這一連串的行動，有五個問題必須回答：

(1) 為甚麼亞伯拉罕親自「備上驢」，「劈好了燔祭的柴」？他為何不吩咐僕人代勞？

作者通過亞伯拉罕不假手他人做這兩件事，可能強調：第一，亞伯拉罕要親自執行上帝的吩咐，以免出錯。第二，亞伯拉罕當時心情極差，故意忙於工作，不讓自己有空間去面對那快要臨到的痛楚。

(2) 為甚麼他先「帶著兩個僕人」，後再帶「他兒子以撒」？這豈不是倒轉了次序。

作者這樣記敘，可能讓讀者感受到亞伯拉罕實在不願和兒子永別，故盡量拖延，直到最後一刻才叫兒子出來。

(3) 為甚麼他要「劈好了燔祭的柴」？難道他預知摩利亞是不毛之地，找不著木柴嗎？為甚麼他不等到抵達該地才劈柴呢？

他這樣準備，確保抵達摩利亞地，不會因為找不著柴而不能完成上帝所吩咐的。

<sup>29</sup> 馬鴻述譯，紀博遜著，〈創世記註釋下冊〉(香港：基文社，1990)，119。

他做足一切準備，因立志要按上帝的吩咐，把兒子活生生燒死，獻為燔祭。

(4)為甚麼他要最後才「劈好了燔祭的柴」？他豈不應先「備上驢」，「劈好了燔祭的柴」，才帶以撒出來？可能有兩個答案：第一，他把劈柴放在最後，因不想兒子出來，見到劈好的木柴，就知道父親今次出門為的是獻燔祭。第二，他最後才劈柴，因這最令他感到痛苦，就如他在第二十一章等到最後一分鐘，才把以實瑪利交給夏甲(創二十一 14)。

(5)為甚麼作者要這樣仔細記述這幾個行動？他這樣做似乎浪費了寶貴的篇幅，為何不直截了當敘述亞伯拉罕抵達獻祭的現場？

作者讓讀者通過這些行動，去猜想亞伯拉罕當時的心情和矛盾；當他這樣做的時候，如劈木柴，他在想甚麼呢？他有否一面劈柴一面流淚呢？他的心可能像木柴一樣被刀破碎，名副其實「悲痛欲絕」。

#### (iv) 抵達山腳(二十二 4~6a)

二十二 4 「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

5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

6a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

創世記的作者沒有記下亞伯拉罕一行人頭兩日的旅程，或他們途中的談話，<sup>30</sup>一跳就到了「第三日」(第 4 節)。他們當時已由別是巴抵達摩利亞地。

這幾日的旅程十分重要，因提供機會和時間，給亞伯拉罕思想、反省這次的決定所帶來的後果。所以，他在下文採取行動獻上以撒，並不是出於衝動，乃經過深思熟慮，願意不計代價去遵從上帝的吩咐。

<sup>30</sup> 鄭炳釗，〈創世記〉，卷三 (香港：天道書樓，1998)，97。

當他抵達摩利亞地，就做了三件事：

(一)他「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第4節)，這暗示他當時已得上帝指示，知道要在哪個山頂獻以撒為祭。猶太拉比認為上帝所指示的山頂有雲彩圍住，亞伯拉罕一看就知道那是他們獻以撒的地方。

他從遠處望著那「屠場」、「傷心地」，內心的傷痛豈是外人可以明白的呢？

(二)他吩咐僕人在山下等候他和以撒回來，他們父子二人暫時離開去「拜一拜」(第5節)，即是敬拜上帝，完畢就歸回。

雖然他痛苦萬分，因很快就要和獨子訣別，且要親手殺死兒子，但他還是一步一步按上帝的吩咐去做；他安排兩個僕人在原處等他和以撒回來。

他稱以撒為「童子」，而不是「我的兒子」，反應出他想和快要喪命的以撒在情緒上「分離」、「分隔」(detached)。

不過，當他對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後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他究竟說甚麼呢？難道他不知道以撒將會一去不返？我們可從四個角度解釋這幾句話：第一，他故意隱瞞事實，不想以撒和僕人知道以撒將被殺(這類似他在第8節模稜兩可的回答)。第二，或許他並不是故意撒謊，但因為心理和精神壓力太重，故神智不清，說話糊塗。第三，他私下決定到了山頂不把以撒獻上為燔祭，父子可以一同歸來。第四，他相信雖然上帝吩咐他獻上以撒，但上帝必會兌現祂的應許，就是 he 會從以撒得到很多後代；所以，以撒不一定會被殺。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在此表現和約伯相似，約伯認為「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21)；亞伯拉罕卻相信「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是耶和華，再賞賜的也是耶和華」。他相信以撒終會「全身而回」，一根頭髮也不會少。或許亞伯拉罕在登山的路上，不停向上帝祈禱，求上帝把以撒再賜給他。

上述四種解釋頭三種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如第一種暗示亞伯拉罕說謊，這和本段經文著重他對上帝忠誠不吻合；又如第二

種解法和亞伯拉罕後來的行動不一致，他哪裏像一個神智模糊不清的人？<sup>31</sup> 第四種解釋可取，但我們不能否認作者在此似乎故意含糊，留下的記述滿了神祕、不可知的色彩。

(三)他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第6節)，自己則手拿「火與刀」(第6節)，這「火」可指「火石」或「火種」，都是「生火」的用具。「刀」並不是一般的「小刀」，乃是類似長劍的大刀(箴三十14，「刀」和「劍」平衡)，可用來宰割屍體(士十九29)。

關乎以撒背柴：第一，以撒代替驢子馱背木柴，和主耶穌親背十字架相應(約十九7)。第二，第二十一章十四節記載亞伯拉罕把餅和水「搭在夏甲的肩上」，今次卻是把柴放在以撒背上，兩次都是極痛苦的經歷。第三，為甚麼以撒要背柴？因為等一會兒他要被放在柴上燒死，這和亞伯拉罕拿「火與刀」相應，因他將會用這兩件東西殺死以撒。

#### (V) 前往山頂(二十二 6b~8)

二十二 6b 「於是二人同行。」

7 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裡』。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

8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作者把一幅十分淒愴的圖像勾畫在我們面前，包括了兩個行動，一次簡短的對話。

##### (一)第一個行動

在摩利亞山腳下，有兩個男人，一老一少，正徒步登山；他們「二人同行」(第6節下)，思想卻不相同。

年少的兒子正在躊躇，覺得老父這幾天的舉動和平日有異，不知出了甚麼問題；為甚麼父親似乎心事重重，人在心不在、答

<sup>31</sup> E.Auerbach, *Mimesis*, trans. R.Trask (N.Y.: Doubleday, 1953), 9-12.



非所問，且比平日緘默得多？

年老的父親帶著極沉重的心情，每一步都很費力，表面上可能是因為登山體力不支，真正的原因乃是他盡量拖慢，行得愈慢，和兒子同在的時間就可稍為延長。

對於百多歲的亞伯拉罕來說，這是最痛苦的「同行」，每行一步，他的心就像被大錘重擊一下；因他和兒子正向著死亡前行，除非上帝更改祂的吩咐或施行神蹟，使快要成為燔祭的以撒能夠失而復得。

亞伯拉罕和兒子拖著沉重的腳步，默默地「同行」；摩利亞山上瀰漫著一片令人不寒而慄的寂靜。

## (二)對話

年少的以撒終於按捺不住開口，「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第七節)，<sup>32</sup>這句話原文直譯是：「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話，他說：『父親哪！』」這累贅的結構(兩次提到「說」)，強調他和亞伯拉罕父子的關係，也襯托出他的呼叫：「父親哪！」(第七節)。

這是何等親暱的叫喚，乃是亞伯拉罕一向最喜歡聽見的話。但是，今時不同往日，兒子這樣叫喚，帶給他無限的痛苦和感慨，因轉眼間，他就永遠聽不見「父親哪！」這呼叫。

雖然如此，亞伯拉罕卻強自振作，回答：「我兒！我在這裏」(第七節)。這是他在本段第二次說：「我在這裏。」上一次回應上帝，今次乃回應兒子，故他加上：「我兒」。

這本來是人間最美麗的圖畫：兒子呼叫：「父親哪！」，父親回應：「我兒！」。可是在亞伯拉罕這父親的心中，是帶著血淚作出此回應，因不知道還有多少機會可叫「我兒」。

以撒當然不能體會老父複雜的心情，繼續發問：「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第七節)。

當以撒聽見父親對僕人說，他們只去「拜一拜」就回來，以

<sup>32</sup> V.P.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09.



撒知道這敬拜乃指獻燔祭，而燔祭需要「羊羔」，所以，他有此一問。

亞伯拉罕回答：「我兒，上帝必自己豫備作燔祭的羊羔」（第8節），這可解為：第一，「我兒，我深信上帝會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信心的宣告。第二，「我兒，上帝必會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預言。第三，「我兒，我希望上帝會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他的盼望，他不知道上帝會否這樣做。第四，「我兒，求上帝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祈禱。

創世記的作者在此再次故意模糊，讓讀者自己猜測，就如亞伯拉罕所說：「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第5節）。

無論如何，以撒再沒有追問下去，可能他滿意父親的答案（承受了父親的信心），或許他根本不明白父親的回答，但又不想再問，只有沉思猜測想其意思。

### （三）第二個行動

這和第一個行動無異，都是「二人同行」（第8節），但心情和上次可能有別。

以撒變得迷網；亞伯拉罕除了加多一層擔憂，掛心兒子可能已發現事有蹊蹺，更覺得很快就會失去愛兒，除非上帝在最後一分鐘加以援手。

兩個「同行」的人，很快就會永遠分離。這叫人想起以利亞臨升天前和以利沙一起的情景，他們「二人一起前往」（王下二1~6）。

### （vi）預備獻祭（二十二 9~10）

二十二 9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

10 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

父子二人抵達目的地，就是「上帝指示的地方」（第9節），亞伯拉罕跟著做五件事：

(一)他先「築壇」(第9節)，以前「築壇」為了敬拜上帝(創十二7、8，十三18)，這次卻為了要在壇上親手殺死獨生子。以前「築壇」乃因上帝宣布了應許，這次卻因上帝吩咐他殺死那應許的以撒。

(二)他「把柴擺好」(第9節)，準備燒死心愛的獨子。

(三)他「捆綁他的兒子以撒」(第9節)，「捆綁」[  ] 在舊約聖經只在此處出現一次，猶太人慣稱本章為”Aqedah”，即源於此詞。亞伯拉罕把兒子的手和腳都綁起來。

無可否認，以撒年青力壯，當父親「捆綁」他時，他可以抗拒，和父親糾纏一番，可是他沒有這樣做，也沒有大聲喊叫求救、埋怨；<sup>33</sup>這都表明他甘心被獻上作為燔祭。猶太人傳統指出以撒不但願意，且鼓勵父親不要猶豫，應按上帝所吩咐的把他殺死。

(四)他把綁好的以撒「放在壇的柴上」(第9節)。

(五)他「伸手拿刀」(第10節)，要用那把刀「殺他的兒子」(第10節)。有兩點要注意：第一，「刀」一詞除了本章之外，還在士師記第十九章二十九節，和箴言第三十章十四節出現，士師記敘述以法蓮山地那利未人，用「刀」把他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士十九29)，這令人想像那「刀」若落在以撒的身上，那情景實在慘不忍睹。第二，「殺」通常指殺死祭牲(利一5、11)，用刀割斷祭牲的頸脖(咽喉)。

作者在此提到亞伯拉罕用刀宰殺的對象，乃是「他的兒子」，叫人感到格外心寒。

<sup>34</sup>丹麥哲學家郝克果提出：「亞伯拉罕拿刀殺兒子之前，並沒有向天呼求。」為甚麼呢？因為「他知道這是上帝要求他最艱難的獻祭，但是，當上帝要求時，沒有一個祭是太難獻上的，他於是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

<sup>33</sup> 思高聖經學會，〈梅瑟五書〉，(北平：方濟堂，1948)，135。

<sup>34</sup> 蔡滋忠，「重探祁克果基督教的勵煉之意義」，〈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16(1994)，117。

(vii) **上帝的使者阻止亞伯拉罕獻以撒(二十二 11~18)**

二十二 11 「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

12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13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15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16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

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就在最緊要關頭，耶和華介入拯救以撒。

(一) 對話

(1)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喊亞伯拉罕，兩次叫他的名字：「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第 11 節)。這和第一節只叫他名字一次不同，反映出情況緊急，刻不容緩；就如耶和華從荊棘裏兩次呼叫：「摩西！摩西！」(出三 4)，從天上兩次呼喚「掃羅！掃羅！」(徒九 4)一樣。

本節前的經文都用「上帝」一名，為甚麼到了本節卻用「耶和華」一名，提到「耶和華的使者」(第 11 節)，而不是「上帝

的使者」？

有釋經者認為，創世記的作者故意這樣做，讓讀者知道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乃是「上帝」，但阻止他這樣做的乃是「耶和華」；<sup>35</sup> 作者這樣分別，強調耶和華和亞伯拉罕及他後代關係密切，因為彼此訂立了盟約。另一方面，以撒出生也因為「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創二十一 1），所以，在此處救以撒脫離死亡的也是「耶和華」。

當亞伯拉罕聽見耶和華的使者喊他，立刻回應：「我在這裏。」

(2) 耶和華的使者吩咐亞伯拉罕：「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第 12 節）。

「不可……下手」原作「不可伸出你的手」，不可用你手中的刀傷害他。

「一點不可害他」原作「不可對他做任何事」，即是：不可讓他受到任何損傷（《思高本》和《現代中文譯本》的「不可傷害他」可取）。

(3) 耶和華的使者解釋為甚麼亞伯拉罕不可傷害以撒，不用殺死他作為燔祭，因「知道」亞伯拉罕「敬畏上帝」（第十二節）；怎樣可知呢？就是通過亞伯拉罕沒有將他的「兒子」、他「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上帝（第 12 節）。亞伯拉罕通過獻以撒這行動，把心中對上帝的敬愛表達出來。

第一，這裏用「知道」一詞，不是說上帝本來不知道，現在才知道，乃指亞伯拉罕所行的證實祂所知道的（可比較創十八 21）。這是一種通過「經歷」而產生的「知道」。<sup>36</sup> 有釋經者指出，舊約的「知道」常是歡樂的呼叫，如人聽見好消息的反應；所以，當耶和華的使者說：「現在我知道」，這或許是帶著歡樂而說出來的。或許我們會問：上帝既然早已知道亞伯拉罕會通過這考驗，為甚麼仍要他接受這考驗？答案是（如前文提及上帝試驗人的原

<sup>35</sup> F. Delitzsch, *A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Edinburgh: T. & T. Clark, 1888), 91.

<sup>36</sup> A. P.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399-400.



因所指出)：(A)上帝試驗人有教導的作用，讓後人可以效法或作為鑑戒；所以，此處的「知道」包含的意思是：別人也可因為「知道」亞伯拉罕如何順服上帝，而效法他。(B)<sup>37</sup>考驗對人有益，考驗之目的乃是使人剛強(出二十 20；申八 2)，如約伯所宣告：上帝「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他。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二十三 9~10)。」

第二，「敬畏上帝」並不是著重害怕上帝，它有四種含義：

(A)「敬畏上帝」乃指對祂「委身」(committed to God)、全心敬愛，把上帝放在生命的首位。(B)「敬畏上帝」在這裏乃著重人順服上帝(創四十二 18；王下四 1；伯一 8；箴一 7，十一 2)。(C)亞伯拉罕「敬畏上帝」，類似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 1)；他們兩個人都經歷很大的試煉。(D)「敬畏上帝」

原文是〔〕，和第八節「上帝豫備」〔〕〕讀音相近；上帝「豫備」(參第 14 節)，因亞伯拉罕「敬畏」。

第三，此處形容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獨生的兒子」，刪去第二節之「你所愛的」，原因何在？可能作者暗示亞伯拉罕既然願意獻上以撒，表明他並沒有愛以撒多過愛上帝，故此不提「你所愛的」這句話。

第四，本節開始是「天使說」(原文是「他說」，指第十一節的「耶和華的使者」)，中間提到「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結束時卻說：「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這位使者和上帝同一位格。

## (二) 行動

亞伯拉罕聽完使者的話，應該如釋重負，因不用宰殺以撒作

<sup>37</sup> W.G.Plaut, ed. *The Torah: A Modern Commentary* (N.Y.: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 1981), 154.



為燔祭；但是，作者沒有記下亞伯拉罕對使者說話的感受和反應，也不提到他為以撒解綁，反而記載他隨即採取行動獻燔祭。作者藉此在次表明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他來到摩亞利地為的是獻燔祭，現在任務還未完成，必須繼續努力。所以，

(1)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第 13 節)。他抵達摩利亞地時，曾「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第 4 節)，他所見的乃是兒子將要被殺的「屠場」；這次同樣「舉目」，看見的卻是代替兒子被屠殺的動物。

他看見「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第 13 節)，「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這句話，解釋這動物為甚麼會在該地出現。<sup>38</sup> 如果我們參考夏甲的經驗(創二十一 19)，則可推想這隻羊本來就「扣」在那裏，只是亞伯拉罕沒看見。關乎「一隻公羊」這句話，可有兩種解釋：

第一，《和合本》譯作「一隻公羊」，<sup>39</sup> 把原文〔 אֶחָדָהּ 〕(另一隻/後面)改作〔 אֶחָדָהּ 〕(一隻)。無可否認，希伯來文的“r”和“d”很易混淆；而且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人五經都是〔 אֶחָדָהּ 〕(一隻)。

第二，如保留原來的〔 אֶחָדָהּ 〕，則可解作：(A)「後面」，就如《呂振中譯本》的「見後面有隻公綿羊」。(B)「另一隻」，即是在以撒這羔羊之外，有另一隻。(C)<sup>40</sup> 根據烏加列文把

<sup>38</sup> J.T.Willis, *Genesis* (Abilene: A.C.U, 1979), 294.

<sup>39</sup> W.G.Plaut, ed. *The Torah: A Modern Commentary* (N.Y.: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 1981), 147.

<sup>40</sup> M.H.Pope, "The Timing of the Snagging of the Ram, Gen. 22:13," in *Biblical Archaeologist* 49(1986), 114-117.

〔 אָרֶרֶךְ 〕

解作「即時」，全句變成「他舉目，即時就見到一隻公綿羊」。

(2) 亞伯拉罕刻不容緩，立刻「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第 13 節)。

第一，以撒曾問父親：「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第 7 節)，亞伯拉罕回答：「上帝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第 8 節)。「羊羔」乃是年幼的綿羊，但上帝在摩利亞山所預備的並不是綿羊，而是「公羊」(公山羊)，為甚麼呢？(A)<sup>41</sup>「羊羔」乃預表未成年的以撒，用公山羊獻祭更適合。(B)<sup>42</sup>「公羊」和燔祭同時出現，在舊約只有本處和利未記第九章二至四節，及利未記第十六章一、三節出現；前者和按立祭司有關，後者則論及贖罪日。<sup>43</sup>所以，創世記的作者記敘上帝預備了「公羊」，把讀者的焦點由個人轉到團體的層面。

第二，亞伯拉罕危機一過(指不用殺死以撒)，就立刻獻燔祭，叫人想起洪水過後，挪亞出方舟後，第一件事情也是獻燔祭(創八 20)，上帝於是允諾不再用洪水毀滅挪亞的後代；亞伯拉罕獻祭也導致後代蒙福(參第 17~18 節)。

第三，後來猶太人在重要的節期(如新年)都吹「公羊」的角，因相信吹角時，上帝會記念摩利亞山上所發生的事(特別是以撒甘願獻上自己)。

(3) 亞伯拉罕給所在之地取新的名字，稱它為「耶和華以勒」

(第 14 節)。第一，「以勒」〔 אֵל 〕基本意思是「看見」(see)，

<sup>41</sup> G.J.Wenham, *Genesis 16-50* (Waco : Word, 1994), 110.

<sup>42</sup> *Ibid.*, 105.

<sup>43</sup> V.P.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 Chapters 18-50*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95), 113.

再延伸為「預備」(see to it)。所以，《思高本》把「耶和華以勒」譯作「上主自會照料」，未嘗不可。<sup>44</sup> 另有譯經者把此處的「以勒」譯作「看顧」，即是「耶和華看顧」。第二，亞伯拉罕所起的名字，重點乃是上帝所做的，而不是他自己對上帝的敬畏、順服。第三，那名字存留很久，直到作者撰寫創世記時，仍延用該名；「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第 14 節)。

「耶和華的山」一詞在舊約常常出現，指錫安山(賽二 2~3，三十 29，六十五 25，六十六 20；彌四 1；亞八 3)。

<sup>45</sup>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 בְּהַר יְהוָה יִרְאָה ]

可有多種譯法(如前文所述，[ יִרְאָה ] 可解作「看見」或「預備」)：(A) 「在耶和華的山上祂被看見」。(B) 「在耶和華的山上祂將會被看見」。(C) 「在耶和華的山上將有預備」(《和合本》的譯法)。

從文法上來說，(A)和(B)較可取，因為：(a) [ יִרְאָה ] 是

“Niphal”形式，應作「被看見」。(b)若把 [ יִרְאָה ] 解作「被看見」，可回應上第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二 7，十七 1，十八 1)，兩者是同一字根。(c)舊約聖經另一次提到摩利亞，也強調它乃是「耶和華向大衛顯現」的地方(代下三 1)。(d)七十士譯本也作「在山上耶和華顯現」。(e)亞伯拉罕在這裏的經驗類似夏甲，她稱使者向她顯現的井為「庇耳拉海萊」，記念她在那裏看見那看顧人的耶和華(創十六 13~14)；所以，亞伯拉罕稱那地為耶和華以勒，可能也是著重遇見耶和華。

<sup>44</sup> C.Westermann, *Genesis: A Practical Commentary*, Trans.D.E.Gree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62.

<sup>45</sup> 參 RSV, MLB, NIV, NLT.

或許作者故意採用了含糊的〔 בְּמֶרְיָהוּ יִרְאֶה 〕，去說明一項真理：耶和華通過祂的預備，讓人可以看見祂（即是：「知道和認識祂」）。所以，本節可譯作：「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祂可被見得到。』」對於亞伯拉罕來說，摩利亞山乃是耶和華預備的地方；對於後人來說，這山乃是耶和華顯現祂自己的地方，讓人可以經歷到祂的實在。

### （三）祝福

亞伯拉罕起名完畢，天上又有回應，「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第 15 節），宣告上帝的應許。

#### （1）祝福的原因

因為亞伯拉罕在上文所行的，就是不留下自己的「兒子」、「獨生的兒子」（第 16 節）；他順服上帝到一個地步，願意按上帝的吩咐，獻上自己獨生的兒子。他配得上帝的應許。第十八節再次提及亞伯拉罕蒙福的原因，因他「聽從了」上帝「的話」。<sup>46</sup> 所以，以下的祝福不是無條件的，乃因為亞伯拉罕所做的事；後來上帝向以撒提及這些祝福時，再一次強調祂這樣賜福給以撒，「都因亞伯拉罕聽從」祂的話（創二十六 5）。

#### （2）祝福的方式

通過起誓，上帝「指著自己起誓」（第 16 節），這是必會兌現的福澤，因祂不可以背乎自己。上帝「指著自己起誓」，表明這應許最可靠，不會受任何事物阻礙而不實現（賽四十五 23；耶二十二 5）。在全本創世記裏，只有這一次是上帝「指著自己」來

<sup>46</sup> V.P.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 Chapters 18-50* (Grand Rapids : Eerdmans, 1995), 116.

起誓。創世記後來三次提到這「誓」(創二十四 7，二十六 3，五十 24)。

創世記的作者為了加強這誓言的可信性，原文在「指著自己起誓」後面，加上先知書常用的「這是耶和華說的」

〔**נאם-יהוה**〕，就是《呂振中譯本》的「永恆主發神諭說」，《思高本》的「上主的斷語」。

「這是耶和華說的」〔**נאם-יהוה**〕在舊約出現了三百六十四次，「五經」只有本節和民數記第十四章二十八節提到這句話。這話強調耶和華的話可信，正如祂藉以西結先知所指出：「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結三十七 14)。

### (3) 祝福的內容

第一，上帝會「賜大福」(**בֵּרַךְ אֲבְרָהָם**) (第 17 節)給亞伯拉罕；「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原文直譯是：「賜福、我必賜福給你」(blessing I Will bless you)，即是「大大的賜福」，最豐盛的福澤。

第二，他會得到很多的子孫(參創十三 16，十五 5，十七 2)，「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第 17 節)；「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原文直譯也是「增多、我必增多的你的子孫」，即是「大大增多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會多如「天上的星」(創十五 5)、「海邊的沙」(這是第一次提及)。

第三，他的子孫人多勢眾，必會勝過敵人，<sup>47</sup>「得著仇敵的城

<sup>47</sup> O.J. Buswell, Jr.,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 2 (Grand Rapids : Zondervan, 1962), 305.



門」(第 17 節)，即是奪取敵人的城市。前幾章雖曾提及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代(創十二 7，十三 15~17，十五 18，十七 8)，但沒有像這裏那樣直接、肯定，暗示亞伯拉罕的後代得迦南地為業的應許，比以前更接近應驗的階段。

第四，他的子孫成為萬國得福的渠道，「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第 18 節)，把第十二章三節的「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延伸至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和後代得福，目的是讓他們成為賜福的器皿，使別人得福。

關乎這四重的祝福，有三件事值得留意：(A)它回應第十二章一至三節的應許，亞伯拉罕會由一人變成大國，且會使別人蒙福。第十二章四節至第二十一章多次提到，這「大國」包括很多後代，且能戰勝敵人，得迦南地為業(創十五 4~5，十六 10，十七 2、16~20，十八 18)。(B)它的重點不只是亞伯拉罕個人，而是他的後代，這和第十二章一至三節不同。(C)重要的是，這四重祝福臨到亞伯拉罕，因他「聽從了」上帝的吩咐；第十二章一至三節記敘上帝主動應許要祝福亞伯拉罕，卻隻字不提原因和他要做的事。

<sup>48</sup> 上帝應許和祝福與人的回應相連。

#### (viii) 結束(二十二 19)

二十二 19 「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裡，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

由於上帝介入，把悲劇變為喜劇，亞伯拉罕不但沒有失去了所心愛的以撒，且獲得上帝賜福。他於是離開了「耶和華以勒」這「開心地」，和以撒歡喜的下山去。

---

<sup>48</sup> G.J.Wenham, *Genesis 16-50* (Waco: Word, 1994), 112.

(一) 他們回到兩個僕人等候他們的地方，大家會合了，就啟程趕回別是巴。

(二) 亞伯拉罕和家人就「住在別是巴」(第 19 節)，就是他栽垂絲柳樹的地方(創二十一 33)。

有一件事不能忽略，就是本節全不提及以撒一名，為甚麼呢？<sup>49</sup>而且，本段記載了亞伯拉罕和以撒最後一次談話，以撒離開摩利亞山後似乎真正「成人」了，無須依賴父親。另外，本段以後也沒有再次記載上帝和亞伯拉罕談話，轉而向以撒顯現(創二十六 2)。

再者，本段隻字不提以撒的母親撒拉，難道她不關心獨生兒子的生死嗎？<sup>50</sup>猶太學者認為，亞伯拉罕害怕撒拉阻撓他遵從上帝的吩咐，故刻意隱瞞，以致她懵然不知。這不合理，因為亞伯拉罕若獻上以撒作燔祭，他後來怎樣向撒拉交代呢？<sup>51</sup>另有猶太傳統相信，亞伯拉罕出門時沒有通知撒拉，回去後才告訴她，她一聽見就大喊六聲，跟著倒斃，這自然純屬臆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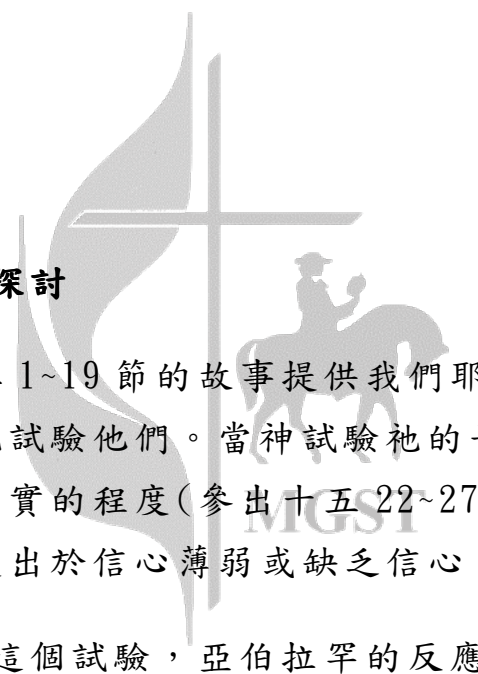
或許作者在本段只把焦點放在亞伯拉罕身上，為的是強調他如何順服上帝，因此得著祝福。作者故意不提撒拉，也不著重以撒在整件事所扮演的角色，免得讀者忽略了作者最想表達的焦點。

---

<sup>49</sup> W.G.Plaut,ed. *The Torah : A Modern Commentary* (N.Y. :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 1981), 152.

<sup>50</sup> N.M. Sarna, *Genesis :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Phil :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151.

<sup>51</sup> G.Von Rad, *Genesis*, Trans. J.Bowden(London : SCM, 1972), 243.



#### 第四章 神學意義探討

創世記二十二 1~19 節的故事提供我們耶和華對待祂子民的一則重要教訓——祂試驗他們。當神試驗祂的子民，我們可以肯定祂是要查明他們信實的程度(參出十五 22~27)。相反的，當神的子民試驗祂，則是出於信心薄弱或缺乏信心。

從人的層次看這個試驗，亞伯拉罕的反應極為適切，他透過順服表現他的信心，表明他敬畏神。<sup>52</sup>James L. Crenshaw 評論這段經文說：

簡短的說，這故事回答了「敬畏神的意義為何？」的重要問題。這個答案用最簡單的話來說，或許是：對於某些人而言，真實的敬拜意指孤獨地被神棄絕，或者更可怕的是，發現神是他最可怕的敵人。

---

<sup>52</sup> 孫以理等譯，Allen P. Ross 著，〈創造與祝福〉(台北：校園書房，2001)，492。

亞伯拉罕因為敬畏神，成功地走過那條路徑。

試驗的場合起因於獻祭，這段經文是了解獻祭議題的重要環結。雖然神命令將以撒作為祭物獻給耶和華，但是行動的真義是要亞伯拉罕獻上自己，獻上他自己對兒子以撒的意志和智慧；因為犧帶祭物者是獻祭予他的神。當耶和華的使者制止亞伯拉罕獻祭，並指示掛在樹叢中的公羊，表示亞伯拉罕的奉獻已經被神接納；亞伯拉罕實在已經獻上祭物了。當他實踐對神的順服，一頭公羊當即出現代替了童子。所有以色列人都要以替代的動物獻給耶和華，但是他們的祭物同時為著罪和敬拜。利未記毫無疑問承繼了這個替代的觀點。藉著這樣的奉獻，敬拜者被神悅納。

不過，創世記第二十二章很明顯不是教導代贖的教義。經文只是描繪一個順從的僕人，在信心裏付上極大的代價來敬拜神，最後由神自己預備了祭物。經文表明這個忠心的敬拜者沒有任何保留，順從地獻上神對他的任何要求，相信「耶和華必預備」。耶和華必預備的觀點，形成故事的基本題旨，經文解釋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第 14 節），使地這個名字成為紀念諺語。

保羅在羅馬書八章 32 節，正是以同樣方式引用這段典故，保羅拿亞伯拉罕不愛惜他心愛的兒子作為例子，據此推論出神的慷慨，「神既不愛惜(spared)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獻以撒的故事，促使基督徒在解經時想起神最偉大的預備——透過耶穌基督的獻祭。

### 亞伯拉罕的信仰內涵

一，神是活的神——和異教神祇不同。神對亞伯拉罕和他的親屬說話(十二 1~3、4，十三 14，十六 8~9，二十一 12 等)；祂向人顯現(十二 7，十五 1〔在異象中〕，十八 1，二十 3〔在夢中對亞比米勒〕)；祂看顧人的需要(十六 13)；祂聽見人的呼求(十六

11，二十一 17)。

二，神是至高無上的主。亞伯拉罕知道耶和華是宇宙真正的創造主(十四 22)；祂興邦立王(十七 6)；祂賜土地給任何祂喜悅的人(十三 15)；祂降災禍在人身上(十二 17)；祂審判列國的罪(十三 13，十五 14、16，十八~十九章)；祂攔阻罪以保護祂的盟約(二十 6)。神也像盾牌保護祂的子民(十五 1)，將敵人交在他們手裡(十四 20)，在曠野供應他們(十六 7，二十一 19)。神有能力賜予生命(十七 16)，毀滅生命(十八 23)。這一切行動在在證明神的能力，我們可以用耶和華自己提出的問題，作一恰當的總結：「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十八 14)。

三，神是公義的審判官。亞伯拉罕相信耶和華是全地的審判官(十八 25)，也是天上的神(二十四 7)。他學到耶和華是能察覺人心，因為祂是全知的(十八 13、15)；他知道神的決定是公義的(十五 16，十八 25)，並為義人的緣故饒恕惡人(十八 26)。他也知道罪的刑罰就是死(二十 3、7)。

四，神是有恩典的神。在這些章節裏，最突出的主題是，神恩慈地揀選了亞伯蘭來敬拜祂，並給他特別的應許(十二 1~3)。這些應許祝福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十二 1~3，十五 4~5，二十二 17)。祝福也藉由祭司獲得(十四 19)，應許的實現且有異教徒為證(二十一 22)。

神和亞伯拉罕之間的關係，本質表達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神以話語呼召亞伯蘭離開多神信仰，並且應許他物質和屬靈祝福，亞伯蘭以「信耶和華」作為回應。因為這個信心舉動（離開吾珥，開始與神同行），神將義賜給他。由於這是聖經作者用來解釋亞伯蘭與神的關係，我們很難判定，亞伯拉罕對於神加給他的義究竟瞭解多少。他只是單純地藉著離開吾珥，將他生命和命運交給神。因此摩西說，神以此作為他的義。



神的恩典以盟約呈現。創世記十五章 7~21 節顯示神恩慈地與亞伯蘭和他的後裔立約。祂為立約定下儀式(十五 9)，並藉著成就(部分)應許(十七 7)建立盟約的可靠性，證明自己是他們的神(十七 8)。祂預言盟約子民將來的歷史，都是照著祂祝福世界的計劃(十二 3)，確立他們的命運(十五 9)。

盟約應許的核心在於繁衍後裔的能力——來自神而非異教神祇。上帝經常對族長重申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生養眾多(十三 16，十五 5，十七 2)。神也要使夏甲的後裔極其繁多(十六 10)。相反的，神能攔阻人生育(十五 3)，使人不孕(二十 17~18)。

神恩慈的對待也顯示在祂的照管底下，介入祂子民的生命之中。最特別的是耶和華吃亞伯拉罕預備的食物(十八 8)，為了揭示祂的計劃。這次的顯現還有天使一起。後來亞伯拉罕告訴他的僕人，耶和華會差遣祂的使者在旅程中引導他(二十四 7、21、27)。

五，神是信實的。亞伯拉罕最終知道神信實地遵守祂的應許(十二 7，二十一 1~7)。祂的信實也顯示在祂預備亞伯拉罕所期待的羊羔(二十二 8)，保守羅得以遵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承諾。

六，人既不可靠又充滿罪惡。亞伯拉罕對於人的本質不像異教徒那樣錯誤。他知道自己不過是灰塵(十八 27)，面對死亡時，也只能為將來的後裔有所預備(二十三~二十四章)。他認識人有善惡(十八 23)，惡人將承受神的忿怒(十九)；懼怕耶和華的人會順服神(二十 1)，但是這種懼怕有時必須接受試驗(二十二 1)。

七，人有盟約上的責任。義人指那些活在耶和華盟約之下的人，必須照祂的旨意生活。義人被教導作完全人(十七 1)。亞伯拉罕特別受指示為立約獻祭(十五 9)，必須遵守立約記號(十七 9)。有時候，神會命令意想不到的事(二十二 1)，但多數時候，祂呼召信徒認識祂美好的應許(十三 14~18)。

八，義人對於未來充滿盼望。亞伯拉罕被告知神的計劃，就

是關於他的死亡和後裔將在埃及為奴並被拯救之事(十五13~16)，使他能安息在耶和華的信實裡。亞伯拉罕明白色應許在生時並不會完全成就，因此買了在迦南的墳穴(二十三章)，顯示他深信應許將在那裡完成。簡言之，盼望超越了墳墓的限制。

上述清楚顯明，在耶和華的本質與作為和罪惡的人類之間，亞伯拉罕都有相當的認識。

約翰福音八章 56 節耶穌說：「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經文本身不夠明確，但是「我的日子」似乎直指應許基督的顯現。<sup>53</sup>或許我們可以假設，亞伯拉罕在獻以撒時(創二十二)，可能對於應許的意義，從神獲得更大的異象。他的信心可以稱之為耶和華日子的異象，因為他明白耶和華的計劃，乃是提供祭牲代替人祭。創世記二十二章的確提供了敬拜的座右銘：「在耶和華山上必有預備」(第 14 節)。這樣的詮釋是將耶穌的話以籠統的意思解，因為我們很難從這句話，證明亞伯拉罕見到道成肉身的主釘十字架。耶穌的要點是祂存在於亞伯拉罕之前—祂就是耶和華—而且說亞伯拉罕相信祂。猶太人的米示拉解經書(Genesis Rabba)，解釋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五章的異象裏，看到他後裔全部的歷史，而且「歡歡喜喜以律法為樂」。可能耶穌在向法利賽人宣告自己的主張時，使用了類似早期猶太經典傳統。

另一處是希伯來書十一章 19 節，解釋亞伯拉罕為何會獻以撒—他以為神可以叫人從死裡活過來，「因此就喻意說，他的確從死裏得回他的兒子。」(來十一 19 另譯)亞伯拉罕的信心強到一個地步，儘管神的話語似乎前後矛盾，他仍然願意順服。他知道神的應許不能失敗，因此他甘心交出以撒。<sup>54</sup>很清楚古代世界的確知道人死後還有生命，但是並沒有清楚關於死人復活的記載。亞伯拉罕購買麥比拉洞的動機(創二十三)，似乎也暗示他有

---

<sup>53</sup> Ibid., 928.

<sup>54</sup> Ibid.

這樣的信心。亞伯拉罕相信神有創造大能，能勝過死亡或婦女的不孕；那樣大能當然可以維持以撒作為應許後裔，即使他被獻為犧牲的祭物。希伯來書的作者確認亞伯拉罕有這樣的把握，這是族長對復活的信心。<sup>55</sup>或許希伯來書作者，提供我們額外資訊，交待當時亞伯拉罕究竟是怎樣想的；或許他是向聽眾解釋亞伯拉罕所擁有的信心到底是什麼（就是，亞伯拉罕不見得完全明白復活，但是他知道神有能力勝過死亡，使以撒作為後裔）。前一種解法削弱了試驗的本質；後一種解法，倒是符合某些舊約經文在希伯來書的解釋模式。

希伯來書的作者（來十一 17~19）指出「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第一，「以為」應解作「認定」，亞伯拉罕曾在以撒出生一事上經歷到上帝的大能，既然祂能使一個「彷彿已死亡」的人生子，祂也能夠使人從死裏復活。第二，「彷彿」可解作「預表」、「象徵」、「比喻」；所以，「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兒子來」這句話，指亞伯拉罕獻以撒，等於把他置於死地，他好像經過了死亡，再回到父親那裏；亞伯拉罕得回以撒，就像從死亡裏得回一樣。第三，希伯來書指出：亞伯拉罕對上帝的信心實在偉大，以致他可以順服，按著上帝給他最難做的吩咐，把以撒獻上。他的順服乃基於對上帝的信心，相信上帝可使以撒從死裏復活。

雅各書提到亞伯拉罕獻以撒（雅二 21~23）。雅各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

---

<sup>55</sup> Ibid., 929.

為神的朋友。」這指出四點：第一，亞伯拉罕獻以撒，證明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行為的。第二，亞伯拉罕這舉動正解釋他為甚麼可「算為」義(創十五 6)。第三，亞伯拉罕獻以撒，使他的信心得以完全(「因著行為纔得完全」，雅二 22)。第四，雅各所提到的「行為」，並不是「用來得救」的行為，乃是善待人、不加害於人(雅二 1~17、25)，這是一個信上帝、愛上帝的人應有之表現。

亞伯拉罕獻以撒，令人想起新約論及聖父打發他獨生子為人類釘在十字架：第一，主耶穌乃是父上帝的「獨生子」(約三 16，比較創二十二 2、12、16)。第二，主耶穌乃是上帝所愛的(可一 11，比較創二十二 2)。第三，主耶穌「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林前十五 4)；以撒在第三日被獻上(創二十二 4)，卻得以保存，有如從死裏復活(來十一 19)。第四，主耶穌甘願為人捨命(約十 17~18)，被掛在十字架(太二十七 35)，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 12)；以撒被放在壇上作燔祭(創二十二 8、10)。第五，主耶穌親背十字架(約十九 7)，以撒也代替驢子馱背木柴(創二十二 6)。第六，主耶穌來到世間付上救贖的代價，因為上帝甘願把主「捨了」(羅八 32)；亞伯拉罕也沒有把以撒留下不給上帝(創二十二 12)。

當然，主耶穌和以撒最不同的地方，就是主果然死亡在十字架上，以撒卻獲保留，沒有被獻上作為燔祭。<sup>56</sup>「在摩利亞山上，上帝憐恤了亞伯拉罕的獨生子，但在加略山卻沒有愛惜祂自己的獨生子」。為甚麼？因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本段第十八節提到「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新約對此有不同的解釋：第一，彼得曾把「後裔」應用在亞伯拉罕肉身的後代上(徒三 25~26)。第二，保羅提到這句話，乃指福音傳遍萬邦，世上各方的信徒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因此得福(加三

<sup>56</sup> 黃克鏞，「道成肉身的意義」，〈神恩〉(1990)，7。



6~9)。對於保羅來說，「後裔」卻可指屬靈的子孫(第8節)。第三，這「後裔」也指主耶穌，人類因為相信祂而得福。馬太記載主耶穌家譜時，稱祂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太11)。

希伯來書提到本段耶和華「指著自己」起誓：第一，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耶和華這樣做，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來六13)。當祂「指著自己」起誓，「就是用祂的存在這最確實不過的事，來支持祂的誓言，表明誓言確實可靠」。作者且指出上帝「決不能說謊」(來六18)，祂的誓言一定兌現。第二，亞伯拉罕得到應許，乃因為他「恆久忍耐」(來六15)，這指亞伯拉罕「經過多年信心的等待，由以撒出生至獻以撒，終於獲得此起誓為證的應許」。

上帝要求亞伯拉罕獻上以撒，主耶穌也對要跟從祂的人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5~33)。主且用建築樓宇和出兵打仗作比喻，勸人計算清楚，看自己願否付出上述代價，才決定跟從祂。





## 第五章 現代處境的信仰應用

(一)亞伯拉罕那樣敬畏上帝、對祂委身，以至我們願意服從祂，按祂的吩咐去行，就算這些吩咐看來不合情理、與祂的應許相違、是我們不想做的。這正是傳道者所教訓我們的，作為人，我們應當敬畏上帝，且因為敬畏祂而遵守祂的吩咐。

創世記記錄亞伯拉罕的生平，一開始就提到他如何順服上帝，願意離開家鄉和親人，去到他不熟悉的地方。結束亞伯拉罕的生平時，也再次指出他對上帝的順服和聽命，可見這是他生命最大的特點。

申命記的作者把敬畏上帝解釋為「遵行上帝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申十 12~13a)，上帝要我們這樣做，為要叫我們「得福」(申十 13b)。而且，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的信心是有行為的。最好的獻祭莫過於「聽命、順

從」(撒十五 22)，我們可以通過順服上帝的吩咐去敬畏祂，又藉此得福。

(二)亞伯拉罕甘願為了順服上帝而付出代價，當這樣做的時候，祂是「耶和華以勒」，會在各方面都為我們預備，我們可以「遇見」祂，更經歷祂的真實。亞伯拉罕願意付出最昂貴的代價，把所愛的獨生子獻上，我們要跟從主，也要有此心志，這豈不是主耶穌所指出，作為祂的門徒所要付出的嗎？我們要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且願為主撇下所有。

過去二千年猶太人面對迫害時，就提醒自己，要記得亞伯拉罕和以撒在摩利亞山上的榜樣，絕對不可因為怕痛苦而不敬畏上帝，對祂不忠。亞伯拉罕為了順服上帝而獻出他的獨生子，上帝也曾宣布主耶穌是祂的「愛子」(可九 7)，但在這宣告之前，主自己指出祂必要「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可八 31)；作為上帝的獨生子，祂要獻出祂的生命。這位上帝的愛子要求我們像祂一樣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祂。

(三)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亞伯拉罕願意按上帝的吩咐獻上以撒，因為信得過上帝可以使以撒從死裏復活。當我們信得過祂是慈愛、公平、絕對可以信靠，就會更容易遵從祂的吩咐。我們可以放心信靠祂，因祂必不說謊，祂的應許必定兌現。

(四)我們要問：有甚麼人、事、物是我們不能放手給祂呢？若有，我們要求祂幫助，學習「放開」，免得犯了過分依戀的錯誤。我們不要讓任何人、事、物成為自己的偶像，以致過分喜愛、依戀，甚至多過愛上帝，代替了上帝在我們心中應有的地位。使徒約翰昔日的提醒今天仍然有效：「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 21)。「偶像」就是代替了上帝在我們心中的人、事、物，「偶像」會拿走或減少我們對上帝的愛。我們不但不應

過份依戀，更要為別人放棄自己應有的權利，這就類似基督成仁的行動。

(五)有些事情發生是上帝所准許的，藉此考驗我們；所以，不要一遇到困難和痛苦，就覺得上帝不愛我們。當然，亞伯拉罕的經歷告訴我們，最大的考驗就是：我們願否不惜付出任何代價，都遵行上帝的吩咐？

作為基督徒，我們會說：「我願遵行上帝的話。」問題是：我們願意付出多少年代價去遵行呢？如果為了遵行上帝的話會導致金錢損失，我們願意嗎？例如一個基督徒商人若肯說謊，就可以多賺五倍利潤，他願否為了遵行聖經吩咐我們不要說謊，而堅持講真話，雖然他會因此少賺了五倍利潤？這是考驗。當然，當這個商人願意少賺五倍也遵行上帝的吩咐，祂會在各方面為這商人預備、供應他的需要。

(六)上帝考驗我們，為了叫我們得益處，變成更剛強，成為「精金」。如果我們通得過考驗，就會：第一，對上帝有更深的認識，由「風聞」進至「親眼見到」上帝，因「在耶和華的山上祂被看得見」。第二，成長、蒙福。第三，使別人藉我們得福。第四，彼得也說：「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1）彼得所說的「試驗」，乃指因為信仰而被人迫害。（2）「耶穌基督顯現」叫人想起「耶和華以勒」，就是在耶和華的山上祂顯現。

(七)當我們受考驗和最需要的時候，應求上帝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祂已預備好的供應，就如夏甲看見那口水井，亞伯拉罕看見那隻公山羊。當主耶穌問那兩個坐在路旁的瞎子，要主為他們作甚麼？他們回答：「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太二十33）。這也應是我們的祈禱。

(八)父上帝願意祂獨生兒子為我們捨了，這是我們應該感謝的。祂這樣做表明祂愛我們，從創世記暗示亞伯拉罕的痛苦，可感受聖父容讓聖子釘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當然，我們也不能忘記多謝主耶穌，祂甘願為我們經歷最痛苦(和以撒相似)、最殘忍的死亡，以至我們可以得著生命。

上帝藉著祂所預備的公山羊，把以撒從死亡邊緣救回來；祂同樣藉著祂獨生兒子的死亡，用主耶穌的生命，成就了救贖，使我們重生，成為新人。

(九)主耶穌曾指出，銀錢上既有該撒的像，所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二十二 21)。我們這些有上帝形象的人，豈不該遵守「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之原則，把自己當作活祭歸回給祂嗎？事實上，正如前文所指出：亞伯拉罕獻以撒相等於獻上自己，因以撒乃是他的生命。所以，亞伯拉罕所要做的，就是把他的意志和主權獻上。

(十)我們相信了主耶穌的信徒，已經成了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應要繼續上帝給他的應許，使別人因我們得福。

## 第六章 結論

許多時候，我們以為信心只是一種心態或意識，腦海中有信心，就是信心了。其實，信心包括行動，正如信心之父的信心，乃是獻以撒的行動，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來十一17)；雅各也說：「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雅二21~22)。

我們信主的信心也包括了「心裏相信、口裏承認」的行動(羅十10)，承認自己是罪人(認罪)；主耶穌乃是上帝的兒子，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可以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以馬太福音第九章為例，這章三次提到信心。第一次乃是那些人用褥子抬著癱子見主耶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太九2)；主所見的不是那癱子的信心，而是那些抬他之人的信心，因他們採取了行動，把癱子抬到祂面前。第二次關乎那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主耶



耶穌對她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太九 22)，這「信」指甚麼？就是她採取行動去摸主耶穌衣裳縫子；她因患病被視為不潔，摸主衣裳必須有很大的勇氣，她有信心就採取行動。第三次乃是那兩個瞎子，主耶穌問他們：「你們信我能作這些事嗎？」(太九 28)，主這樣問他們，因他們藉著「跟著主」和「大聲喊叫」這兩個行動，表達他們相信主。

所以，當我們說自己有信心，或追求有更大的信心，最要緊的是採取行動，言語和行為配合。但我們應採取甚麼行動呢？就是學習亞伯拉罕，實踐上帝所吩咐的，祂說甚麼，我們就做甚麼。我們順服上帝，按祂的吩咐去做，就表明我們對祂有信心。另一方面，我們愈順服祂，憑信心履行祂的吩咐，信心也會愈增加。

神試驗亞伯拉罕主要是針對他是否敬畏神。能通過這個試驗，並知道神悅納他，對於亞伯拉罕是很重要的。這個試驗將他帶到情感的極限，因為神要求他將應許之後裔放棄——那是他長久等待才獲得的至愛。亞伯拉罕的順服證明他認識神是應許之主。只有神能賞賜或收取，亞伯拉罕自己沒有能力使應許實現，更沒有掌控生死之權。亞伯拉罕展示了什麼叫敬畏神；我們在這裏學到真實敬拜的精義。

我們在認識這裏的犧牲時，應記住神要他犧牲的事物，他也同時確知神的旨意要他擁有。獻祭的原則在此顯明，神不要敬拜者獻上他們不寶貴、不再喜歡或不需要的東西。相反的，神要敬拜者拿出他們最好的，甚至是頭生的孩子，律法要求頭生的兒子歸給祂(出二十二 29)；律法也要求百姓贖回頭生的(出十三 13，三十四 20)。獻上頭生最好的動物(創四 4)意味完成生命的代贖。以色列真實的敬拜者，確實是犧牲的敬拜，獻上頭生和最好的，信心的敬拜者藉此表明自己降服在神旨意之下。

在新約的教導中，使徒常拿耶穌的犧牲和以色列人的獻祭制度作比較。保羅就借用創世記第二十二章，說明父神所做的犧牲，祂沒有留下祂唯一的兒子，而是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 32)。<sup>57</sup>但保羅接著稍微偏轉故事主題，以捕捉創世記第二十二章的另一重點，就是神既沒有留下祂的兒子，祂當然也會將萬物賜給我們。亞伯拉罕和神的犧牲行為，確保天上進一步的供應。

如果將亞伯拉罕和新約信徒的順服作一比較，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研究本信息。對於基督徒而言，順服的試驗基本上沒有不同。主呼召信徒服從祂的命令，以敬畏和奉獻的態度，犧牲他們自己和他們的財產。這個過程可能需要放棄某些個人財產、企圖心，甚至人生方向，假如神有清楚的引導。雖然我們很難經歷完全近似的事件，但是對於犧牲心中的至愛，的確也像亞伯拉罕的犧牲一樣困難。基督要求門徒無與倫比的忠心並且毫無保留。基督徒的生命成為敬拜的生命，真實的敬拜者敬畏耶和華，並將自己歸降給神。

若將本信息按著真實敬拜的試驗方向思考(創世記第二十二章所突顯的主題和教導)，我們可以說明信息如下：敬畏神的人是忠實的敬拜者，他順從交付神一切所求，信賴神會供應，並且相信祝福的應許不會落空。神祝福計劃的核心乃是犧牲，雖然看似失敗，但在神奇妙的帶領下卻是得勝之路。

---

<sup>57</sup> 孫以理等譯，Allen P. Ross 著，〈創造與祝福〉(台北：校園書房，2001)，505。



## 參考書目

### (一) 中文部份：

柯德納著，劉良淑譯：〈創世記〉。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1。

湯漢：〈創世記〉。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

陳南州：「創世記導論」。〈創世記釋義〉，張明佑編，頁 12-19。台南：人光出版社，1982。

嘉路爾著，何思惠譯：〈創世記研究〉。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63。

魏司道著，趙中輝譯：〈創世記研究(一)〉。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75。

韓承良：〈創世記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83。

Fritsch, C. T. 著，鄭慧姪譯：〈創世記注釋〉。台北：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1988。

房志榮：〈創世記研究〉。台中：光啟出版社，1972。

周永健：「創世記」〈有聲聖經綜覽〉，陳惠榮編，頁 1-8。  
美國：福音證主協會，1990。

鄺炳釗：「創世記註釋」。〈聖經—串珠·註釋本〉，吳羅瑜編，頁 5~108。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福音證主協會，1998。

紀博遜著，馬鴻述譯：〈創世記註釋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0。

丘恩處：〈中文聖經注釋：創世記〉。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2。

滕近輝：「創世記」〈舊約輔讀(卷上)〉，曾立華、鄺炳釗編，頁 25-63。香港：讀經會，1980。

威明頓著：〈威明頓聖經輔讀〉。香港：種籽出版社，1986。

Dillard, Raymond B. & Longman III, Tremper：〈21 世紀舊約導論〉。劉良淑譯。台北：校園書房，1999。

艾理斯著，毛克禮等譯：〈從摩西開始〉。台北：道光出版社，1966。

艾斯蘭著，「舊約五經之來源與發展」。〈艾彬敦聖經註釋第一卷〉。艾斯蘭、魯易斯編，頁 150~160。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6。

巴斯德著。〈聖經研究〉。香港：種籽出版社，1977/1983 年。

Dyrness William: 〈認識舊約神學主題〉。台北：校園，1996。

雅各·艾德門著，宋泉盛譯：〈舊約神學〉。台灣：東南亞神學協會，1964。

Childs, Brevard S 著，梁望惠譯：〈舊約神學〉。台北：永望文化，1999。

艾斯基著。〈舊約概論〉。香港：種籽出版社，1985 年。

馬有藻著。〈舊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年。

范約翰編譯。〈證主聖經手冊〉。香港：證道出版社，1979 年。

芳泰瑞編著。〈經文彙編〉。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7 年(七版)。

王正中編著。〈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台灣：浸宣出版社，1982/1984 年。

Archer, R. Harris, Laird, L. Gleason, & Waltke, Bruce K. :  
〈舊約神學辭典〉。台北：華神，1995。

楊慶球主編。〈證主聖經神學詞典(上)、(下)〉。香港：證主，2001。

黎加生。〈聖經神學辭彙〉。香港：基督教文藝，1994 年。

Osborne, Grant R. 著。劉良淑譯。〈基督教釋經學手冊〉。  
台北：校園，1999。

梁工。〈聖經文學導讀〉。廣西：漓江出版社，1990。

劉翼凌。〈聖經與修辭學〉。香港宣道出版社，1966 年。



楊克勤：「修辭創造：〈創世記〉第一章」。《今日華人教會》。  
1995年4月，頁24-25。

李道生：〈舊約聖經問題總解〉。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75年。

Walton, John H., Matthews, Victor H., & Chavalas, Mark W. 著。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譯。台北：校園，2006。

傅和德：〈舊約的背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年。

約瑟夫著，蘇美靈譯：〈猶太古史(第一集)〉。香港：基督教天人社，1975。

華爾頓著。〈舊約年代表〉。台北：華神出版社，1982、1984年。

盧立著。〈聖經地圖〉。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6年。

艾溫·傑森著。〈大光聖經圖解〉。台北：大光書房，1984/1989年。

(二) 英文部份：

Barnhouse, Donald G. *Genesi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3.

Calvin, John. *Commentaries on the First Book of Moses Called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8.

Candlish, Robert S. *Commentaries on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n.d.

- Original edition by Adam and Charles Black of  
Edinburgh, 1868.
- Douglas, J. D. ed.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2.
- Elwell, Walter A. ed.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87.
- Leupold, H. C. *Exposition of Genesis*. Columbus: The  
Wartburg Press, 1942.
- Murphy, J. G.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Andover:  
Warren F. Draper, 1866.
- Richardson, Alan. *A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  
New York: Macmillan, 1950.
- Swindell, A. C. "Abraham and Isaac: An Essay i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ExpT* 87(1975):50-53.
- Srong, J. *The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80.
- Stigers, Harold. *A Commentary on Genesi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5.
- Tenney, M. C.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5  
vol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5.
- Thompson, T. L. *The Historicity of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Abraham*. New  
York and Berlin: W. de Gruyter, 1974.

- Unger, Merrill F. *The New Unger's Bible Dictionary*. ed.  
By R.K. Harrison, Chicago, Illinois: Moody Press,  
1988.
- Walton, John. *Chronological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8.
- Woolley, L. *Abraham*. London: Faber & Faber, 1935.
- Woudstra, M. H. “The *Toledot* of the Book of Genesis and  
Their Redemptive-Historical Significance,”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5(1970), pp. 184-189.
- Wyatt, N. “The Darkness of Genesis i 2,” *Vetus  
Testamentum* 43(1993), pp. 543-554.
- Whitelaw, M. “Genesis” *The Pulpit Commentary*. Vol.2. Ed. H. D.  
M. Spence et 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 Young, Y. *Analytical Concordance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rep. n.d.
- Zornberg, A. G.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Desire*. Phil.: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5.

